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临淄区硕冠汽车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硕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淄区硕冠汽车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70305-89-01-2201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于学武	联系方式	13455325555	
建设地点	临淄区博临路以西、济青高速以北			
地理坐标	(118度 15分 51.637秒, 36度 51分 26.53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选填)	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0	
环保投资占比(%)	0.92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15116.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规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	不涉及	否

		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金山非化工企业集聚区和调整部分工业集聚区范围的批复》</p> <p>审批机关：临淄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临政字（2024）12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金山非化工企业集聚区和调整部分工业集聚区范围的批复》，稷下街道智能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调整后范围为：东至雪官路、西至兴边路、南至齐周路、北至宏达路。</p> <p>本项目位于临淄区博临路以西、济青高速以北，位于规划范围内。</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8 条“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第 9 条“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p>			

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属于鼓励类项目。采用的工艺和使用的设备都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目前已经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详见附件 2），备案代码为：2509-370305-89-01-220187。

2、用地及选址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临淄区博临路以西、济青高速以北，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7）和土地证（详见附件 4），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齐都镇、敬仲镇、皇城镇、凤凰镇工业集聚区和调整金山镇、稷下街道、齐陵街道工业集聚区范围的通知》（临政字（2022）116 号），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根据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 5），本项目符合稷下街道区域规划和产业规划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2）项目与临淄区水源地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19）46 号，2019 年 5 月 10 日），文件划定刘征水源地等 15 处水源地为地下水型水源地、太河水库等 3 处水源地为地表水型水源地。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淄博市永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鲁政字（2024）181 号），同意撤销永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0.0192974 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 31.7157 平方千米。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齐陵水源地，位于项目厂区东南方向，距离约为 11.7km。因此，项目不处于其方案中水源地上，详见附图 9。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临淄区博临路以西、济青高速以北，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7）和土地证（详见附件 4），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判定

表 1-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5年1月27日），临淄区2024年环境空气中PM ₁₀ 、PM _{2.5} 和O 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SO ₂ 、NO ₂ 和CO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处于不达标区。 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	该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乌河。根据 2025 年 01 月 25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乌河入预备河处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质量良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标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
3	声环境质量目标	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合理严格的治理措施后，所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水、噪声、土壤环境质量的改善目标造成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资源消耗较少，主要能源为电能、生活用水，因此项目整体资源消耗不大，不会对当地的资源产生明显的影响，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分配的上线，项目建设在资源利用上是合理的。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选址位于稷下街道，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5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8）。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2 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鼓励类项目。	符合
	2.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3.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4.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标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	

			降尘。	
		5.新改扩建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系列管控措施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6.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内。	
		7.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VOCs进行倍量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标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标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	
		5.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VOCs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表面涂装行业,企业在完成建设后进行排污简化管理。	
		6.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7.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8.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9.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 险防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未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符合

	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3.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实施管网架空,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本项目厂区内进行防渗,并设置三级防控体系,避免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4.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定期更新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5.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企业承诺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危废储存于危废间内;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本项目不涉及。	
	7.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3.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4.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5.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上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要求。

5、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不在上述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	符合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在实际生产前将按照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	符合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会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符合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所列情形。	符合

	<p>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p> <p>(二) 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p> <p>(三) 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p> <p>(四) 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p> <p>(五) 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p> <p>(六)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p>		
保护和改善环境	<p>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状况，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禁止、限制开发的区域和活动，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p>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p>第三十七条 对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水源涵养区域、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集中区域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应当通过划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等予以严格保护。</p>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等范围内。	符合
	<p>第三十九条对存在非法围海填海、采矿塌陷地、露天尾矿库、工业废渣堆场等突出环境问题的地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恢复原状、复垦整理、建设人工湿地等综合整治措施，督促有关治理责任主体限期完成生态修复。整治措施及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p>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突出环境问题。	符合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p>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p> <p>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p>第四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p> <p>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p>	本项目将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符合
	<p>第四十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p> <p>对未实行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情景。	符合
	<p>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p> <p>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p>第六十二条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报批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公众意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外，应当向社会公开。</p> <p>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向社会公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本项目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符合

(2)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鲁环字〔2021〕58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用工艺及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符合
2、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车间新增设备，不新增占地，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3、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车间新增设备，不新增占地，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4、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可通过区域污染物总量倍量替代减少区域污染物排放。	符合
5、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本项目建设前对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进行严格的论证。	符合
6、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本项目在未通过审批前不进行建设。	符合

(3) 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符合性

表1-5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装置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小类
112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一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PX装置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焦炭、半焦（兰炭）	焦炉	炼焦（2521）
3	煤制合成气	煤制气	煤气化炉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4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油	煤气化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甲醇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5	基础化学原料	氯碱（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2612）
		纯碱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2612）
		电石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2613）
		碳化钙	石墨化炉	无机盐制造（2613）
		黄磷	黄磷制取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6	化肥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2622）
7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3011）
8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9	黏土砖瓦	烧结砖、烧结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 烧结砖瓦	砖瓦窑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10	平板玻璃	浮法平板玻璃（不包括基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微晶玻璃）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3041）
11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熔炉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12	陶瓷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 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隧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13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高温炉窑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14	石墨及碳素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碳素（不包括天然石墨及制品）	煅烧炉、焙烧炉、石墨化炉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15	晶体硅	多晶硅、单晶硅	单晶炉、还原炉、精馏塔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16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非高炉炼铁装置（氢还原除外）	炼铁（311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	炼钢（3120）
17	铸造用生铁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3110）
18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3140）
19	有色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	煅烧或焙烧炉	铝冶炼（3216）
		电解铝，不包括再生铝	电解槽	铝冶炼（3216）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不包括再生铜	电解槽	铜冶炼（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不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工业硅	矿热炉	硅冶炼（3218）
20	煤电	电力（燃煤发电，包含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4411）
		电力和热力（热电联产）	抽凝机组	热电联产（4412）
	背压机组			
<p>说明：1.“两高”项目范围以行业、产品和装置进行界定；</p> <p>2.本目录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实际动态调整，其中，国家明确规定不作为“两高”项目的自动退出本目录，国家新增加的“两高”项目自动纳入本目录。</p> <p>3.能耗替代系数统一为1，原料用煤和煤电项目煤炭替代系数为1，其余燃煤项目煤耗和碳排放替代系数统一为1.1，污染物排放替代系数为2或2。</p> <p>4.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实行煤耗替代，列入国家能耗单列的项目不实行能耗替代。</p> <p>5.产能、能耗、煤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的替代方式，包括项目替代、区域替代，除国家规定必须实行项目替代的情形之外，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替代方式。</p> <p>6.数据中心（含智算中心）参照“两高”项目管理。</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上表中的产品和核心设备，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p> <p>表1-6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p>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低效落后产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项目。	符合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O 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四、实施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	本项目实施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	符合
		五、强化工业源NOx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NOx。	符合
	《深入打好碧水保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符合

卫战行动计划》	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年8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标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	三、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2021年年底前，逐一核实纳入涉整治清单的53家企业整治情况，实施污染源整治清单动态更新。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五、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5)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鲁政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符合文件要求。
着力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化水平。提高铸造、有色、化工、砖瓦、玻璃、耐火材料、陶瓷、制革、印染等行业的园区集聚水平，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不属于左栏所列行业范围。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低碳化转型。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	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实施重点行业NO 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燃煤机组、锅炉、钢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6)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选址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厂区布局合理，生产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律法规。	不属于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要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废气采用集气措施，噪声采取减振、距离衰减、隔声以及合理布局等措施，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目标造成影响。	不属于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能够满足达标排放。	不属于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7)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厂区内进行路面硬化，本项目不涉及粉状、块状、粒状等原料。	符合
二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生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块状、粒状等原料。	符合

		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三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采取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处理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四	加强精细化管理	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本项目车间内加强日常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8)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4.2.1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1) 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2) 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3)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本项目符合稷下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选址不涉及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内。	符合
4.2.2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1) I~II档地区为 20000m ² ，III~IV档地区为 15000m ² ，V~VI档地区为 10000m ² ； 2)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根据淄博市商务局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淄博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产能情况通告，2024 年，淄博市机动车保有量 163 万辆左右（其中汽车 145 万辆左右）。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我市地区分类为 III 档。 本项目占地面积 15116.35m ² ，符合 III 档地区最低经营面积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整车贮存区占地面积共计 9500m ² ，占厂区总面积的 62.8%，符合 60%的最低要求。	符合
4.2.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拟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p>4.2.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p>	<p>本项目设置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实行分区防渗，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p>	符合
<p>4.2.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p>	<p>本项目拆解车间为封闭式车间，拆解车间均设置了通风设施，通风及采光良好，消防等安全防范设施设置齐全。</p>	符合	
<p>4.2.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的贮存设施。</p>	<p>本项目贮存场地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具有满足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的贮存设施。</p>	符合	
<p>4.2.7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a)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 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c)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p>	<p>本项目拆解作业、贮存等场地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建设。</p>	符合	
<p>4.3.1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车辆称重设备；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总成拆解平台；气动拆解工具；简易拆解工具。</p>	<p>本项目具有一般拆解设施设备，地磅、预处理平台、液压剪、举升机、气动工具等。</p>	符合	
<p>4.3.2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a)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p>	<p>本项目具备安全气囊引爆装置。</p>	符合	
<p>4.3.3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a) 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b)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c)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d)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p>	<p>本项目按照要求，具备油水分离器，以及各种废液、制冷剂的专用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p>	符合	
<p>4.3.6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 a) 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 b)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c) 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d)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e) 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f) 绝缘气动工具；</p>	<p>本项目将按照要求配备相关设施及材料。</p>	符合	

	g) 绝缘辅助工具; h)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i) 放电设施设备。		
技术拆解要求	4.4.1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 其专业技能应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 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 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 应持证上岗。	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岗前培训,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 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 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4.4.2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及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員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本项目具有与电动汽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及工作人員。	符合
环保要求	4.7.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 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制定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4.7.3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 经预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贮存技术要求	6.1 报废机动车贮存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机动车如需叠放, 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 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 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 要保证安全性, 并易于装卸。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 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的储存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	符合
	6.2 固体废物贮存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 18599、GB 18597.HJ2025 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识应符合 GB 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不应非法转移, 倾倒, 利用和处置。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 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本项目固废的储存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	符合
	6.3 回用件贮存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 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本项目拆解出的回用件分类贮存和标识, 存放在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贮存前做清洁等处理。	符合

	<p>6.4 动力蓄电池贮存</p> <p>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T 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p> <p>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p> <p>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p>	<p>本项目电池的储存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p>	符合
拆解技术要求	<p>7.1.1 应按照国家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p>	<p>本项目拟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p>	符合
	<p>7.1.2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p>	<p>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时，拟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p>	符合
	<p>7.1.3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p>	<p>本项目拟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拟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p>	符合

(9)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1 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p>	<p>本项目建设位于稷下街道智能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临淄区总体规划，不位于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p>	符合
<p>2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时，应当核验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信息，并收回下列证牌：</p> <p>（一）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p> <p>（二）机动车行驶证原件；</p> <p>（三）机动车号牌。</p>	<p>本项目按照要求回收报废机动车。</p>	符合
<p>3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p>	<p>本项目按照要求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p>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本项目按照要求回收报废机动车。	符合
5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控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本项目按照要求在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符合
6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本项目按照要求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将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作为废金属，交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10)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按规范要求配置了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保证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建设位于稷下街道智能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	符合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本项目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 1034、HJ 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正式投产前，拟按照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可以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将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本项目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対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拆解报废机动车在车间内进行，拆解产物暂存于车间内，不会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遵循“三同时”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拆解及贮存过程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并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9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p> <p>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p> <p>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p> <p>c) 铅蓄电池拆卸区；</p> <p>d) 电池分类贮存区；</p> <p>e) 拆解区；</p> <p>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 贮存区；</p> <p>g) 破碎分选区；</p> <p>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p> <p>i) 危险废物贮存区。</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场地、仓储、办公及辅助设施，作业区包括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报废新能源机动车预处理区（内设专门的动力蓄电池拆卸区）、报废燃油机动车预处理区（内设专门的废铅酸蓄电池拆卸区）、报废机动车拆解区、废钢铁破碎、打包区、产品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p>	符合
	10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p> <p>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p> <p>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p> <p>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p> <p>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 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 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p> <p>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p> <p>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p> <p>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p> <p>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p> <p>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 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p> <p>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p> <p>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p>	<p>本项目拟按照相关要求建设。</p>	符合
	1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本项目道路拟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符合

1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拆解区、固废存储区、车辆存储区等主要作业区域均设有房顶进行遮雨，不需收集初期雨水，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地面冲洗水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厂区道路可能会沾染废油等污染物，本项目对厂区道路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13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本项目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拆解前拟按照以上要求进行。	符合
14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本项目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拟按照要求进行。	符合
15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拟按照要求进行。	符合
16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本项目动力蓄电池不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符合
1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不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符合
1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本项目不会对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进行焚烧。	符合
19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污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严格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的储存及管理，避免其接触沾染危险废物，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管理。	符合
2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拟集中收集。	符合
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本项目不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符合

22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对拆解产物和产生的固体废物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
23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拟按照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	符合
24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本项目拟分类收集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	符合
25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	符合
26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 16297、GB 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氟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非重点行业标准要求；氟化物有组织排放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内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浓度限值。	符合
2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本项目拟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收集净化后排放。	符合
2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 GB 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2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拟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未直接排放。	符合

30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p> <p>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p> <p>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p>	<p>本项目各噪声源在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符合
31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 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废分别收集、处置，不混合。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拟满足 GB 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拟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p>	符合

(11)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有效，经营范围包含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符合
2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建设单位将配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范进行。	符合
3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建设单位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符合
4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符合
5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均出售，并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符合

(12) 与《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技术要求》（SB/T11238-2023）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 SB/T11238-2023 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报废电动汽车贮存要求	报废电动汽车在未拆卸动力蓄电池前应在专用贮存场地中贮存，贮存时长应不超过 30 日。	本项目单独设置报废新能源机动车暂存区，贮存时长应不超过 30 日。	符合
	报废电动汽车专用贮存场地应与传统燃油车贮存场地有明确的边界，场地外围应设有防护栏，并在醒目位置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符合 GB2894 的要求。	本项目新能源汽车与传统燃油汽车分为两个区域贮存，场地设置围栏并张贴安全标识。	符合
	风险车辆应隔离贮存。	进厂新能源车对风险车辆进行排查，发现事故车，漏电车，漏液车及时进行拆解。	符合
厂内转移要求	合理设置报废电动汽车拆解、贮存等功能场地位置，尽量减少非作业类转移活动。	本项目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车间与贮存场所相邻，可有效减少转运次数。	符合
	风险车辆厂内转移时，应做好防漏液和绝缘处理。	本项目风险车辆厂内转移时需切断高压电源，检查电机、线束等电气部件绝缘状态，用绝缘胶带包裹裸露线路，在平板车台面铺设绝缘橡胶垫，操作人员穿戴绝缘防护装备，确保车辆固定牢固，避免颠簸导致部件移位或短路；转移过程中需规划安全路线，避开人员密集区与易燃物，配备应急处置工具，操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全程记录操作信息，以防范泄漏、漏电风险，保障作业安全合规。	符合
	废旧动力蓄电池在厂内进行转移前，应做好绝缘处理，并置于托盘等绝缘转运工具上使用叉车等专用工具运输，移运完成后，应对其绝缘状况进行复查。	本项目拆解的动力蓄电池厂内转移时，置于绝缘托盘使用叉车送动力电池存储间暂存，并进行绝缘复查。	符合
	发生破损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应做必要安全处理后或采用专门密闭容器分开单独转移，禁止运输中叠压放置。	本项目废旧动力蓄电池发生破损时，采用专门密闭容器分开单独转移。	符合
报废电动汽车拆解要求	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制定报废电动汽车拆解方案。报废电动汽车拆解过程应采用专业工具与设备，严格按照制定的拆解方案执行，尽可能保证电池包的完整性、其他零部件的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回收利用性。	本项目制定完整的报废电动汽车拆解方案，采用专业工具与设备进行拆解。	符合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 GB18597 及 HJ2025 中所规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相关要求执行。拆卸下来的动力电池包（系统）交给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处理，禁止将其拆解为模块（组）、单体。在动力电池没有从车身中拆卸移除之前，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氧割或拆解机进行车体拆解。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拆解方案，动力电池拆解后，进行其他部位的拆解。	符合
	风险车辆的拆解应在独立场所作业。在报废电动汽车回收入库、废旧动力电池移交出库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传溯源信息。	本项目设置单独的风险车辆拆解区，报废电动汽车回收入库、废旧动力电池移交出库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传溯源信息。	符合
动力电池拆卸专用场所要求	应按照 GB50016 相关要求设计厂房类型、耐火等级、安全疏散和防火间距等，厂房应不低于丙类要求，耐火等级应不低于三级。	本项目设计乙类厂房，耐火等级不低于三级。	符合

求	地面应做绝缘处理，应涂覆绝缘漆或铺设绝缘胶垫。场地应配备消防及高压防护应急设备，消防设备数量及类型应符合 GB50140 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剪、消防沙、消防铲、灭火器防毒面具和绝缘棒等。	本项目新能源拆解区域做绝缘处理，涂覆绝缘漆或铺设绝缘胶垫。内部配备应急设施、设备。	符合
动力电池贮存要求	厂房宜不低于丙类要求，耐火等级宜不低于三级；面积应不低于 10m ² ，废旧动力电池贮存量应不超过 5t。	本项目设计乙类厂房，耐火等级不低于三级。生产车间内部设置废动力电池存储区域，占地面积 60m ² ，最大贮存量 3t。	符合
	9.2.2 地面应做防腐防渗及绝缘处理，按照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固体废物的警告标志，按照 GB 2894 相关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置危险、易燃易爆、有害物质、禁烟、禁火等警示标识，在地面设置黄色标志线，并在作业设备及消防设备上粘贴禁止覆盖标识。	本项目新能源汽车拆解区域做绝缘处理，涂覆绝缘漆或铺设绝缘胶垫。内部配备应急设施、设备。设置危险、易燃易爆、有害物质、禁烟、禁火等警示标识。	符合
	废旧动力电池应独立贮存，不应与其他货物、废物混合，不应侧放、倒放，不应直接堆叠。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部设置动力电池存储区域，置于绝缘托盘单独贮存。	符合

(13) 与《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 1061-2016) 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废蓄电池在收集、运输及贮存的过程中，应采取恰当的安全和环保措施，不对废蓄电池进行打孔倒液、拆解、碾压及其他可能使废蓄电池产生破损的操作，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电池短路起火。	本项目根据要求进行废蓄电池的收集、运输及贮存。	符合
2	危险型废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时，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行政许可，应保存危险型废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信息。	本项目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符合
3	危险型废蓄电池的收集、运输、贮存应设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机制，记录废蓄电池的进出及流向。记录上需注明废蓄电池的种类、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危险性、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蓄电池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运输、贮存根据要求设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机制，记录废蓄电池的进出及流向。	符合
4	废蓄电池的贮存设施应参照 GB18599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危险型废蓄电池的贮存设施应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废铅酸蓄电池的储存设施还应符合 GB/T 26493-2011 中 4.2.3.7 的相应要求。	本项目废蓄电池的贮存设施参照 GB18599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废铅酸蓄电池的贮存设施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且符合 GB/T 26493-2011 中 4.2.3.7 的相应要求。	符合
5	危险型废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处理，贮存场所应建设一个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用以收集废蓄电池破损时渗漏出来的有害液体；收集的有害液体应做无害化处理或本身无能力处理的应交给有资质或行政许可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地面根据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贮存场所应设一个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用以收集废蓄电池破损时渗漏出来的有害液体；收集的有害液体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环保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淄博硕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BQWNCW6W，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辛化路 1659 号院内办公楼二楼西 1 号，法定代表人为于学武。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采购代理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持续高速增长。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汽车消费增量第一，汽车保有量第二的汽车大国，同时报废拆解汽车数量也随着汽车报废更新速度的加快不断增加。报废汽车上的钢铁、有色金属、废旧轮胎等 85%以上的材料和部件可以回收利用，是一个巨大的“城市矿山”。因此，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产业在我国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报废汽车的回收和资源的再利用已成为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节约原生资源，实现环境保护，保证国家资源合理利用的重要途径，也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之一。</p> <p>基于以上背景，淄博硕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在临淄区博临路以西、济青高速以北建设临淄区硕冠汽车拆解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 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p>
------	--

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本编制小组对建设项目现场进行了勘查，详细了解与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依据国家及淄博市的相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生产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废机动车 、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临淄区硕冠汽车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硕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淄区博临路以西、济青高速以北，中心经纬度：东经 118°15'51.637"，北纬 36°51'26.539"。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北侧为淄博绿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东侧为临淄区县城物流集中配送中心，西侧为淄博荷塘月色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项目近距离周边环境见附图 3。

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临淄区博临路以西、济青高速以北，占地面积 15116.35m²，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购置车辆称重设备（地磅）、车辆举升机、拆解平台、气动拆解工具、大型切割工具（液压剪）、专用拖车、解体机（拆车剪、鹰嘴剪）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5 万辆。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2%。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6500m ² ，高 9m）	报废新能源机动车预处理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建筑面积 750m ² ，主要用于报废新能源机动车的预处理，且内设专门的 废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租赁已建成车间
		报废燃油机动车预处理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建筑面积 1600m ² ，主要用于报废燃油机动车的预处理，且内设专门的 废铅酸蓄电池拆卸区	
		报废机动车拆解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建筑面积 2370m ² ，主要用于报废机动车的拆解作业（包括外部拆解、内部拆解、总成拆解及车身解体）	
		废钢铁破碎、打包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建筑面积 460m ² ，主要用于废钢铁的破碎、打包	

		产品贮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建筑面积 860m ² ，主要用于汽车拆解产品的储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建筑面积 460m ² ，主要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且内设专门的废动力蓄电池贮存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710m ² 。		租赁已建成办公室
	污水池	位于厂区西北角，容积为 150m ³ ，用于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的暂存和处理		租赁已建成池子
	清水池	位于厂区西北角，容积为 250m ³ ，用于暂存处理后的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租赁已建成池子
储运工程	整车贮存区 (建筑面积 3000m ²)	电动汽车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860m ² ，主要用于报废新能源机动车的暂存	租赁已建成车棚
		传统燃料机动车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2140m ² ，主要用于报废燃油机动车的暂存	
	产品贮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建筑面积 860m ² ，主要用于汽车拆解产品的储存		租赁已建成车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建筑面积 460m ² ，主要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且内设专门的废动力蓄电池贮存区		租赁已建成车间
	危险废物贮存间	1 层，砖混结构，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		租赁已建成危废暂存间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用量为 1478.44m ³ /a，由临淄区供水管网供给。		利用现有
	供电	用电量为 30 万 kW·h，由临淄区供电系统供给。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抽取废油液、危废暂存间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与回收制冷剂产生的氟化物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安全气囊引爆、车身体解剪切、废钢铁打包废钢铁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道路清扫标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动力蓄电池、废安全气囊、不可利用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外售处理；废含油抹布、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燃油、废有机溶剂、废制冷剂、废油箱、废液化气罐、废机油滤清器、废催化系统装置、废含汞部件、废电路板、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油泥和污泥、净水药剂废包装、废劳保用品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和减振措施。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目，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拆解所得的固废同时也是项目的主要产品。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的物品和零部件，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

建设单位拟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并根据其用途、性质进行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参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贝绍轶.图书目录【M】.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9）等相关资料，本项目拆解产物和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汽车拆解产品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小型机动车 (6000 辆)		大中型机动车 (5000 辆)		新能源车 (4000 辆)		合计 (t)
		单台拆解 系数(kg)	合计拆解 总重量(t)	单台拆解 系数(kg)	合计拆解 总重量 (t)	单台拆解 系数(kg)	合计拆解 总重量 (t)	
一	产品							
1	钢铁（包含拆解废钢铁及零部件等）	950	5700	1728	8640	900	3600	17940
2	橡胶（轮胎、皮带等）	100	600	250	1250	100	400	2250
3	塑料（包含拆解废塑料及零部件及元器件附带塑料等）	50	300	120	600	50	200	1100
4	有色金属（包含拆解废金属及零部件、元器件等）	70	420	100	500	70	280	1200
5	玻璃	25	150	60	300	25	100	550
二	危险废物							
1	废矿物油	7	42	15	75	7	28	145
2	废燃油	4	24	9	45	0	0	69
3	废有机溶剂	1	6	2	10	1	4	20
4	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	5	30	5	25	7	28	83
5	含汞部件	0.25	1.5	0.5	2.5	0.25	1	5
6	废油箱	9	54	18	90	0	0	144
7	废液化气罐	1	6	2	10	0	0	16
8	废机油滤清器	0.25	1.5	0.25	1.25	0	0	2.75
9	制冷剂	0.55	3.3	0.7	3.5	0.55	2.2	9
10	废铅酸电池	10.5	63	20	100	0	0	163
11	废尾气催化系统装置	0.4	2.4	1	5	0	0	7.4
	一般固废							
1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1.8	10.8	0.8	4	1.8	7.2	22
2	不可利用材料（陶瓷、座椅海绵、纺织品、内饰等）	180	1080	500	2500	154.15	616.6	4196.6
3	废锂电池、废镍氢电池	0	0	0	0	80	320（废锂电池256、废镍氢电池64）	320（废锂电池256、废镍氢

备注:

①目前约 80%新能源轿车使用锂电池, 20%使用镍氢电池。
 ②我国从 1965 年开始生产多氯联苯, 到 1974 年大多数工厂已停止生产, 20 世纪 80 年代初全部停止生产; 我国含多氯联苯设备的进口机动车主要集中在 20 世纪 70~80 年代, 当时进口的多氯联苯主要集中在与大型进口设备配套的专用变压器和电力电容器上, 也有少量多氯联苯以液压油或导热油的形式进口的。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汽车生产年限在 2000 年以后。多氯联苯电容器国产的年限主要集中在 1965 年至 1974 年, 少数在 1980 年, 多氯联苯电容器进口主要集中在 1980 年以前, 少数在 1980-1995 年。本项目规定拆解生产日期在 2005 年之后的汽车, 故拆解过程中不产生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
 ③汽车空调拆除后收集的废空调制冷剂其主要成分为 1, 1, 1, 2-四氟乙烷 (HFC-134a)、R-404A 及 R410A 等新型环保制冷剂。由于 R12 主要对大气臭氧层有破坏作用, 是全球气候变暖的罪魁祸首之一, 1987 年国际上制定了控制破坏大气层的蒙特利尔协议, 我国 1991 年加入, 2021 年 9 月 15 日《基加利修正案》对中国生效, 进一步将氢氟碳化物纳入管控范围。1994 年起, 我国汽车空调制冷剂逐步淘汰 CFC-12 (二氯二氟甲烷) 并逐步转向 HFC-134a 等, 2001 年起, 新生产汽车空调禁止使用 CFC-12。我国家用电冰箱和冷柜行业在 2007 年以前主要使用 CFC-12 作为制冷剂。随着中国履行议定书的进程不断推进, 包含 CFC-12 在内的全氟氯烃已经被完全淘汰。废空调制冷剂用冷媒回收装置回收至密封钢瓶后交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备注: R404A 的主要成分是五氟乙烷、三氟乙烷和四氟乙烷按比例混合而成。R410A 由二氟甲烷和 R125 五氟乙烷按一定比例混合而成。
 ④美国早在上个世纪 70 年代就开始限制石棉的使用, 并于 1992 年全面禁止生产和使用石棉制品, 日本和韩国也分别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全面禁止使用石棉制品, 欧盟所有成员国在 2004 年底之前通过了禁用石棉的立法。2003 年, 我国通过如《汽车制动系统结构、性能和试验方法》等法规标准开始禁止在汽车上使用石棉材料, 从而杜绝石棉配件的使用。本项目规定拆解生产日期在 2005 年之后的汽车, 故拆解过程中不产生石棉废物。
 ⑤废矿物油主要包括: 机油、刹车油、润滑油、变速箱油以及转向助力油等; 废燃油主要包括汽油、柴油等。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拆解加工量 (t/a)	备注
1	废机动车	小型机动车	6000 辆/a	8494.5	外购
2		大中型机动车	5000 辆/a	14161.25	外购
3		新能源汽车	4000 辆/a	5587	外购

备注: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4.1.2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满足表 2 要求。表 2 中单个企业年拆解产能标准车型为 GA802 中所定义的小型载客汽车, 其他车型依据整备质量换算, 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 1.4t”。

本项目经折算后小型车年拆解数量为 6067 辆, 大中型车年拆解数量为 10115 辆, 新能源汽车年拆解数量为 3990 辆, 年拆解数量为 20172 辆, 符合 III 档地区最低拆解产能 1.5 万辆的要求。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暂存位置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1	液压油	0.05	0.05	t/a	桶装	生产车间	液体, 25kg/桶
2	润滑油	0.1	0.05	t/a	桶装	生产车间	液体, 25kg/桶
3	活性炭	4.86	0	t/a	袋装	/	外购, 颗粒状, 密度约为 450kg/m ³ , 比表面积约为 750m ² /g
4	聚合氯化铝 (PAC)	0.3	0.025	t/a	袋装	生产车间	细颗粒状, 25kg/袋

5	聚丙烯酰胺 (PAM)	0.0003	0.025	t/a	袋装	生产车间	细颗粒状, 25kg/袋
能源消耗							
1	水	1478.44	-	m ³ /a	/	/	临淄区供水管网
2	电	30	-	万 kWh/a	/	/	临淄区供电系统

5、主要生产设备

厂区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台/套)
1	地磅	SCS-100 型	1
2	预处理平台	/	1
3	凿孔抽油机	HCYS-S-1	1
4	防静电废油液抽取机	3181	2
5	安全气囊引爆机	HY-QNYB-2016	1
6	扒胎机	899IT	1
7	液压剪 (含吊架)	SA-90	1
8	KBK 吊架	/	1
9	汽车翻转平台	/	1
10	内外饰拆解平台	CS3-1B	1
11	冷媒回收机	R134a	1
12	拆车剪	/	1
13	鹰嘴剪	/	1
14	机械抓钢器	SAG30	1
15	破碎机	/	1
16	抓钢机	SMHC50	1
17	打包机	Y81-160	1
18	叉车	CPCD35	2
19	专用拖车	/	1
20	举升机	SCS-5	1
21	(绝缘) 手动、电动、气动拆解工具	/	30
22	空压机	0.5m ³ /min	1
23	防静电冷媒回收机	VRR24L	1
24	绝缘检测设备	IRT01	1
25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JL-BD01	1
26	充放电柜	/	1
2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单个活性炭吸附柜尺寸 1.8m×1.5m×1m	1
28	布袋除尘器	/	1

29	油水分离机	/	1
<p>6、公用工程</p> <p>(1) 给排水</p> <p>1) 给水</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厂区地面降尘用水。</p> <p>①职工生活用水</p> <p>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生活用水按照 40L/（人·d）计算，则用水量为 240m³/a。</p> <p>②车间地面冲洗用水</p> <p>本项目报废机动车进厂后不对机动车整体进行清洗，拆解作业过程中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防冻液等）可能发生少量泄漏，为保持拆解车间清洁，拆解车间地面需定期冲洗，在进行地面冲洗之前，应先对地面进行清扫并用抹布擦去地面有明显油渍的地方。</p> <p>冲洗过程仅用水枪和人工清洗，不使用清洗剂。冲洗用水量按车间面积核算，需冲洗的车间地面面积为 6500m²，每周冲洗一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地面冲洗用水定额一般按 2~3L/m²·次计，本次评价按 2.5L/m²·次计，则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16.25m³/次，698.75m³/a（年工作 300 天，按 43 周计）。</p> <p>③厂区地面降尘用水</p> <p>为降低厂区地面的起尘量，本项目定期对厂区地面洒水抑尘。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定额为 2L/m²·d。本项目厂区地面需洒水抑尘面积约 3500m²，年工作天数按 200 天（冬季不洒水）计，则厂区地面降尘用水量为 1400m³/a。其中 860.31m³/a 来自于回用水，539.69m³/a 来自于新鲜水。</p> <p>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478.44m³/a。</p> <p>2) 排水</p> <p>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p> <p>①生活污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②车间地面冲洗废水</p> <p>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污水排放系数取 0.7~0.9，本次评价计算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8 计，则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3m³/次，559m³/a。冲洗废水通过排污管道收集进入污水池，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p>			

水质》(GB/T 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标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冲洗废水处理过程中蒸发损耗量按 10%计,则处理后回用水量为 503.1m³/a。

③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为硬化地面,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可能有各种污染物滴漏、散落在露天场地及道路上,当下雨形成地表径流,污染物会随径流带入周边水体,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地面径流中污染物浓度大小经历由大到小的变化过程,其中初期雨水中前 15 分钟所含污染物浓度较大,随后逐渐降低,在降雨后 1h 趋于平稳。

同时,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 5.4 条“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车间、整车贮存区等均设有房顶进行遮雨,地面防渗处理且四周设置截排水沟,故项目作业区内产生的雨水不接触废油等污染物,不需要收集初期雨水。

厂区道路可能会沾染废油等污染物,为防止道路初期雨水携带污染物外排,需对厂区道路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本项目厂区道路占地面积约 2000m²。

初期雨水量的计算按下式计算确定:

$$Q=q \cdot F \cdot t$$

式中:Q—初期雨水量(L);

t—降雨时间(s),前 15min 雨水需进行收集,取 15min,即 900s;

F—汇水面积(hm²),取厂区道路,即 0.2hm²;

q—暴雨强度(L/(s·hm²)),通过查阅“山东省暴雨强度公式”,淄博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2186.085 \times (1 + 0.997 \lg P)}{(t + 10.328)^{0.791}}$$

式中:P—设计重现期(年),取 2 年;

t—降雨历时(min),取 15min。

经计算得出暴雨强度为 q=220.5L/(s·hm²),则初期雨水量为 Q=79.38m³/次,即本项目初期雨水最大值为 39.69m³。一年按 10 次大雨计,则项目全年收集的雨水量约为 396.9m³/a。

初期雨水通过管道收集进入污水池,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标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初期雨水处理过程中蒸发损耗量按 10%计,则处理后回用水量为 357.21m³/a。

3)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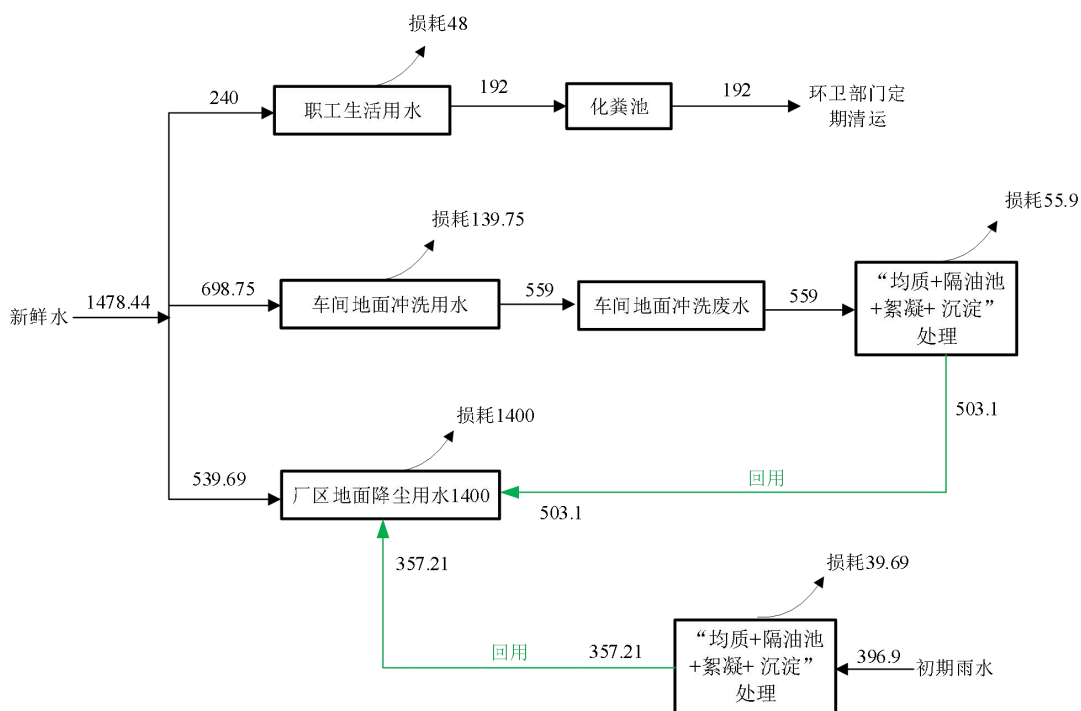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4) 厂区冬季处理后废水暂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通过管道收集进入污水池处理, 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道路清扫标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

因厂区地面冬季无需洒水, 故处理后的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暂存于清水池内。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3m³/次, 初期雨水量为 39.69m³/次, 冬季按车间地面冲洗 11 周计, 降雨 2 次计, 经计算,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量共计 222.38m³, 处理过程中蒸发损耗量按 10%计, 则冬季需暂存水量为 200.142m³。

本项目厂区西北角设置一座容积为 250m³ 的清水池, 可完全容纳冬季处理后的废水。

(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量约 30 万 kW·h/a, 由临淄区供配电系统供给。

(3) 供暖

建筑内部采暖、制冷由空调解决。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92%。

表 2-6 工程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及设施	金额（万元）
废气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密闭管道、排气筒	50
废水	油水分离机、污水池（依托现有）、清水池（依托现有）、化粪池（依托现有）	25
固废	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30
噪声	隔声、减振	5
合计	-	110

9、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临淄区博临路以西、济青高速以北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污水池、清水池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整车贮存区位于厂区中部。

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便于生产管理。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一、报废机动车拆解生产工艺

本项目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有小型机动车、大中型机动车、新能源汽车。报废新能源机动车的拆解与报废燃油机动汽车的拆解工艺流程相同，不同之处在于拆解预处理，故本次环评用同一个工艺流程图表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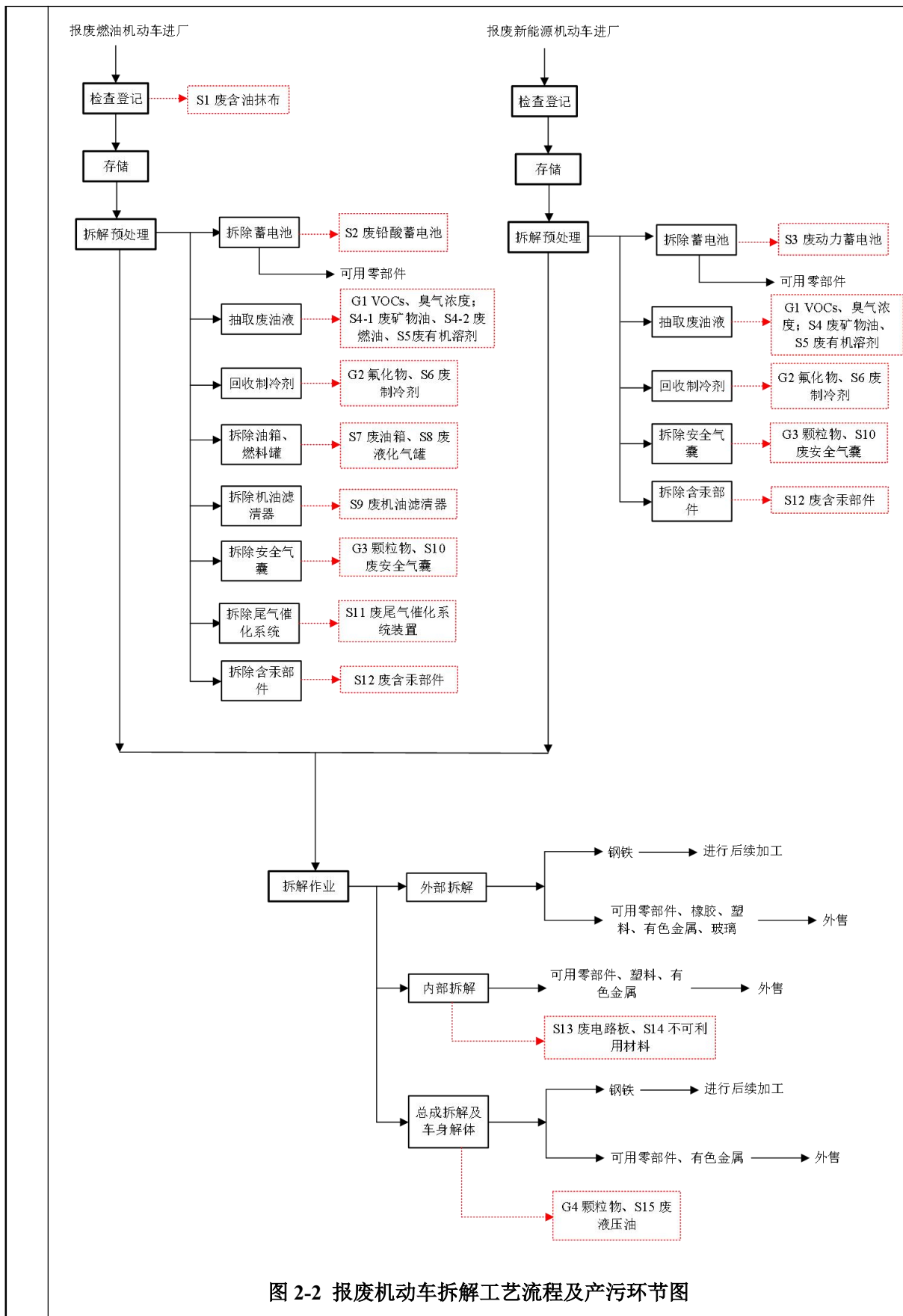


图 2-2 报废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汽车拆解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汽车拆解流程包括入厂检查登记、存储、报废车预处理、报废车拆解和各种物品的分类收集和处置，本项目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得到的零部件不进一步拆解，通过目视、触摸对报废机动车零部件的外观进行检验，在外观没有问题的情况下，将可用零部件外售给回用件服务性企业，根据行业标准《报废机动车回用件鉴定及分类》（SB/T 11237—2023）等，其可对零部件进行技术检测，若不满足条件，企业收回与其他非回用件一起外售给相关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检查和登记

①收到报废燃油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油液渗漏的车辆，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并用破布或吸油毡对泄漏的废油液进行吸附，对该车辆进行预处理后转运至报废车辆存放区存放。

②对报废新能源机动车后，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③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并将其相关信息（包括：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料、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录入电脑数据库和“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对报废新能源机动车，将报废新能源机动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和“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将报废机动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向报废机动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产污环节：

固废：吸附少量泄漏的废油废液产生的 S1 废含油抹布。

2、存储

①所有车辆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②如需要叠放，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考虑其承重安

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

③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④存储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对于有漏液现象的报废机动车及时拆解，存放时间不超过2天。

⑤接受或收购报废机动车后，在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将其拆解完毕。

3、拆解预处理

使用叉车将报废车辆移至拆解预处理区域。本项目只涉及拆解过程，不设置零件清洗及精细拆解等过程，拆解工艺如下：

（1）报废燃油机动车预处理

①人工采用拆除工具拆除蓄电池和蓄电池接线，将蓄电池存放到耐酸碱塑料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一步拆解，将尽快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产污环节：

固废：拆除蓄电池产生的 S2 废铅酸蓄电池。

噪声：拆解产生的噪声。

②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汽油、废柴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废防冻剂、玻璃水等废油液，各废油液分类抽取、收集，储存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其中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收集车内的油液，对废油液抽取时间约为5min/辆，一次可同时抽取2辆车。

产污环节：

废气：油液抽取过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1VOCs、臭气浓度。

固废：抽取废油液产生的 S4-1 废矿物油、S4-2 废燃油、S5 废有机溶剂。

噪声：拆解产生的噪声。

③拆除车内空调器，用冷媒回收机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三氟乙烷、二氟甲烷），专用设备通过专用连接管路与报废车辆空调系统的表管进行连接，设备另一连接管与制冷剂回收罐连接，分别打开两个连接管阀门，然后开启抽气机开关进行抽取，当设备指数显示空调系统为真空时，关闭两个连接管阀门，断开与表管和回收罐的连接，完成制冷剂的抽取工作。制冷剂仅从汽车中抽取出来，不做进一步处理，储存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产污环节：

废气：制冷剂回收过程挥发产生的废气 G2 氟化物。

固废：制冷剂回收产生 S6 废制冷剂。

噪声：拆解产生的噪声。

④拆卸发动机、油箱连接的油管及紧固件，进而拆除油箱。对燃气机动车的液化气罐整体从车上拆除。油箱和液化气罐拆除后，封闭阀门，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分区存放。

产污环节：

固废：拆除油箱、液化气罐产生的 S7 废油箱、S8 废液化气罐。

噪声：拆解产生的噪声。

⑤拆除机油滤清器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

产污环节：

固废：拆除机油滤清器产生的 S9 废机油滤清器。

噪声：拆解产生的噪声。

⑥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应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

本项目汽车拆解工位设有一个箱式专用设备，专门用于安全气囊的引爆，从报废汽车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封闭箱式装置，可起到阻隔噪声的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安全。

安全气囊引爆机主要由专用蓄电池，电控系统、遥控装置、箱体结构、电磁门锁、警报灯等部件组成。其特点是结构简单、爆破效率高、安全可靠、可移动、使用与维护方便等。

安全气囊爆破时会以大约 300km/h 的速度弹出，而由此所产生的撞击力约有 180kg，产生的灼热气体会灼伤人员。本项目爆破装置采用双层箱体结构并预留充足的空间有效解决爆破时所产生的撞击，装置配备双电源保护开关，在未关门的前提下二级电源不会接通，爆破采用遥控器控制。安全气囊内充气剂为叠氮化钠 (NaN₃)，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产污环节：

废气：安全气囊引爆产生的 G3 颗粒物。

固废：拆除、引爆安全气囊产生的 S10 废安全气囊。

噪声：引爆安全气囊产生的噪声。

⑦拆除催化系统装置（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等），不做进一步拆解，仅从汽车上拆下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产污环节：

固废：拆除催化系统装置产生的 S11 废催化系统装置。

噪声：拆解产生的噪声。

⑧拆除含汞部件，主要包括温控器、传感器、开关和继电器、废含汞电光源等，本项目厂区不进行进一步拆解，收集包装后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存放。

产污环节：

固废：拆除含汞部件产生 S12 废含汞部件。

噪声：拆解产生的噪声。

(2) 报废新能源机动车预处理

①新能源电动车动力蓄电池在新能源电动车电池拆卸专区拆卸。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绝缘货架上，动力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一步拆解，将尽快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转运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可回用零件区存放出售。

产污环节：

固废：拆除蓄电池产生的 S3 废动力蓄电池（包括废锂电池及镍氢电池）。

噪声：拆解产生的噪声。

②使用防静电废油液抽取机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油液。各废油液分类抽取、收集，储存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产污环节：

废气：油液抽取过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1VOCs、臭气浓度。

固废：抽取废油液产生的 S4 废矿物油、S5 废有机溶剂。

噪声：拆解产生的噪声。

③使用防静电冷媒回收机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产污环节：

废气：制冷剂回收过程挥发产生的废气 G2 氟化物。

固废：制冷剂回收产生 S6 废制冷剂。

噪声：拆解产生的噪声。

④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应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

本项目汽车拆解工位设有一个箱式专用设备,专门用于安全气囊的引爆,从报废汽车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封闭箱式装置,可起到阻隔噪声的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安全。

安全气囊引爆机主要由专用蓄电池,电控系统、遥控装置、箱体结构、电磁门锁、警报灯等部件组成。其特点是结构简单、爆破效率高、安全可靠、可移动、使用与维护方便等。

安全气囊爆破时会以大约 300km/h 的速度弹出,而由此所产生的撞击力约有 180kg,产生的灼热气体会灼伤人员。本项目爆破装置采用双层箱体结构并预留充足的空间有效解决爆破时所产生的撞击,装置配备双电源保护开关,在未关门的前提下二级电源不会接通,爆破采用遥控器控制。安全气囊内充气剂为叠氮化钠(NaN₃),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产污环节:

废气:安全气囊引爆产生的 G3 颗粒物。

固废:拆除、引爆安全气囊产生的 S10 废安全气囊。

噪声:引爆安全气囊产生的噪声。

⑤拆除含汞部件,主要包括温控器、传感器、开关和继电器、废含汞电光源等,本项目厂区不进行进一步拆解,收集包装后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存放。

产污环节:

固废:拆除含汞部件产生 S12 废含汞部件。

噪声:拆解产生的噪声。

4、拆解作业

本项目汽车拆解工序主要进行拆解回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废电子电器品等可再利用材料及可回用零部件,不对发动机、变速器、电子电器品、蓄电池、轮胎、冷凝器及风扇、散热器及风扇、启动机、发电机、冷却液水膨胀容器、玻璃洗涤剂容器、驾驶室拆除的座椅及内饰、安全带、仪表板、仪表盘、电子导航、音响、收音机、汽车电子控制模块及相关电缆电线等进行进一步拆解,拆解过程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汽车拆解工序按照“先进行外部拆解,再进行内部零部件拆解,最后进行五大总成拆解”的原则,具体步骤为:

①外部拆解:依次拆除挡风玻璃、消声器、外部各功能灯、停车装置、螺丝轴承、前后

保险杠、倒车雷达、发动机盖及行李架等。拆卸车轮并使用扒胎机进行轮胎与轮毂的拆卸，拆卸车门并人工进行玻璃与门框的分离。拆解后能够继续使用的，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转运至可回用零部件区暂存待售。对于不能继续使用的零件进行分类处理：保险杠、轮胎、车玻璃等分别作为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转运至产品贮存区存放待售；拆解得到的废钢铁转运到废钢铁加工区域进行后续加工，轮毂及行李架作为废有色金属转运至废有色金属区存放待售。

②内部拆解：发动机舱拆除空调压缩机、冷凝器及风扇、散热器及风扇、启动机、发电机、冷却液水膨胀容器、玻璃洗涤剂容器。驾驶室拆除座椅及内饰、安全带、仪表板、仪表盘、电子导航、音响、收音机、汽车电子控制模块及相关电缆电线等。拆解后能够继续使用的，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转运至可回用零件区分类存放。对于不能继续使用的进行分类处理：内饰、各塑料容器、仪表板等作为废塑料转运至产品贮存区存放待售；陶瓷、座椅海绵、纺织品、内饰等作为不可利用材料转运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分区存放待售；散热器、冷凝器等作为废有色金属转运至产品贮存区待售，拆解产生的废电路板转运至危废暂存间暂存。

产污环节：

固废：外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 S13 废电路板、S14 不可利用材料。

噪声：拆解产生的噪声。

③总成拆解及车身解体：对完成内、外部基本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最后在总成拆解平台，利用剪切设备进行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前后桥与车架、车身的分离及车身解体。拆卸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车架及前后桥后，按照相关规定，具备再制造条件的，转运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可回用零件区作为零部件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系统”，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销毁报废后作为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外售。对于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在交售钢铁企业前，应先进行如下处理：发动机、变速器、方向机、前后桥均应至少开 10cm² 的孔，转运至产品废有色金属区贮存；车架送至项目废钢铁加工区域进行后续处理，保证其不能作为原始用途回用于其他车辆使用。

产污环节：

废气：车身解体剪切过程产生的废气 G4 颗粒物。

固废：液压剪会产生 G5 废液压油。

噪声：拆解产生的噪声。

二、废钢铁加工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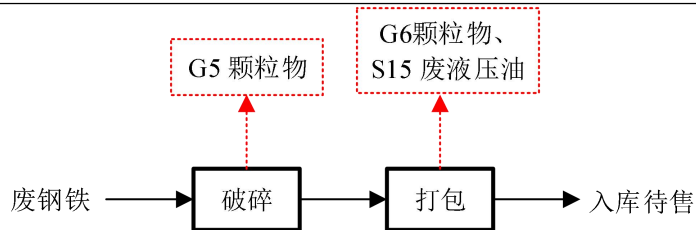


图 2-3 废钢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废钢铁加工原料为汽车拆解外壳、零部件等。

(1) 破碎

破碎采用机械破碎，废钢铁经密闭传送带传送至密闭破碎机，破碎机对废钢铁进行砸、撕、破碎的处理，使废钢处理成块状或团状。

产污环节:

废气: 破碎过程产生的 G5 颗粒物。

噪声: 破碎过程产生的噪声。

(2) 打包

破碎后的废钢铁通过抓钢机送入打包机打包成块，入库暂存待外售。

产污环节:

废气: 打包过程产生的 G6 颗粒物。

固废: 打包机会产生 G7 废液压油。

噪声: 打包过程产生的噪声。

三、项目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正常工况				
废气	G1	抽取废油液	VOCs、臭气浓度	抽取废油液废气、回收制冷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危废暂存间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	回收制冷剂	氟化物	
	G7	危废暂存间	VOCs、臭气浓度	
	G3	安全气囊引爆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G4	车身解体剪切	颗粒物	
	G6	废钢铁打包	颗粒物	
	G5	废钢铁破碎	颗粒物	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非正常工况				

	G8	废铅酸蓄电池破损	硫酸雾	利用消防沙或吸收棉吸收泄漏的硫酸，并尽快将受污染的消防沙或吸收棉贮存于危废暂存间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W2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pH、色度、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NH ₃ -N	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标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
	W3	初期雨水	pH、色度、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NH ₃ -N	
固废	正常工况			
	S3	生产过程	废动力蓄电池	收集外售处理
	S10		废安全气囊	
	S14		不可利用材料	
	S16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17		废布袋	
	S1		废含油抹布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		废铅酸蓄电池	
	S4-1		废矿物油	
	S4-2		废燃油	
	S5		废有机溶剂	
	S6		废制冷剂	
	S7		废油箱	
	S8		废液化气罐	
	S9		废机油滤清器	
	S11		废催化系统装置	
	S12		废含汞部件	
	S13		废电路板	
	S15		废液压油	
	S18		废液压油桶	
	S19		废润滑油	
	S20		废润滑油桶	
	S21		废活性炭	
	S22		净水药剂废包装	
S23	油泥和污泥			
S24	废劳保用品			

	S25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非正常工况			
	S26	废铅酸蓄电池、废动力 蓄电池破损	受污染的消防沙或吸收棉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及生产，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5 年 1 月 27 日），2024 年，全市良好天数 238 天（国控），同比增加 19 天。重污染天数 4 天，同比减少 4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3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8.3%；二氧化氮（NO₂）33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6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0%；细颗粒物（PM_{2.5}）40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4%；一氧化碳（CO）1.2 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9.1%；臭氧（O₃）194 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0%。全市综合指数为 4.68，同比改善 2.7%。其中，临淄区空气环境质量指标如下：</p>						
	<p>临淄区 2024 年基本污染物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下表。</p>						
	表 3-1a 临淄区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浓度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67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	70	104.29	超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43	超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6	4	40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86	160	116.25	超标	
表 3-1b 临淄区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67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	60	121.67	超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0	130	超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6	4	40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86	160	116.25	超标	
<p>综上所述，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 PM₁₀、PM_{2.5} 和 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处于不达标区。

为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PM_{2.5}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VOCs、氟化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项目涉及的VOCs目前没有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项目不需补充监测数据。

本项目涉及的氟化物为有机氟化合物，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附录A，氟化物指以气态和颗粒态形式存在的无机氟化物，故项目不需要补充氟化物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乌河。根据2025年01月25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乌河入预备河处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稷下街道智能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5】5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区，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需要对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在临淄区博临路以西、济青高速以北，位于稷下街道智能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

	<p>由于长期的农业、工业生产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作物有玉米、小麦、棉花、蔬菜和瓜果。境内无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标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项目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污水池及污水输送管道均进行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厂界距离（m）</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大气环境</td> <td colspan="3">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敏感保护目标</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td> </tr> <tr> <td>2</td>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3">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敏感保护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td> </tr> <tr> <td>3</td> <td>地表水</td> <td>乌河</td> <td>W</td> <td>3200</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td> </tr> <tr> <td>4</td>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3">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 </tr> <tr> <td>5</td> <td colspan="5">评价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天然植被已不复存在，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3	地表水	乌河	W	3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	4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	评价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天然植被已不复存在，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3	地表水	乌河	W	3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																																
4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	评价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天然植被已不复存在，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1) 有组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速率</th> <th>浓度</th> <th>排气筒高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DA001</td> <td>VOCs</td> <td>3kg/h</td> <td>60mg/m³</td> <td>15m</td> <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非重点行业标准要求</td> </tr> <tr> <td>氟化物</td> <td>0.1kg/h</td> <td>9mg/m³</td> <td>15m</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td> <td>2000（无量纲）</td> <td>15m</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td> </tr> <tr> <td>DA002</td> <td>颗粒物</td> <td>/</td> <td>10mg/m³</td> <td>15m</td> <td>《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排气筒编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速率	浓度	排气筒高度	DA001	VOCs	3kg/h	60mg/m ³	15m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非重点行业标准要求	氟化物	0.1kg/h	9mg/m ³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DA002	颗粒物	/	10mg/m ³	15m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编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速率	浓度	排气筒高度																																	
DA001	VOCs	3kg/h	60mg/m ³	15m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非重点行业标准要求																																
	氟化物	0.1kg/h	9mg/m ³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DA002	颗粒物	/	10mg/m ³	15m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无组织

表 3-4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厂界	项目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氟化物	20μg/m ³	
	VOCs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浓度限值。

表 3-5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标准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间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3、废水

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标准。

表3-7 回用水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标准(mg/L)	回用水质标准 (mg/L)
1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2	色度	30(铂钴色度单位)	30(铂钴色度单位)
3	COD _{Cr}	/	/
4	BOD ₅	10	10
5	石油类	/	/
6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000
7	SS	/	/

	8	NH ₃ -N	8	8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同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另外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要求，淄博市将 SO₂、烟（粉）尘、NO_x、COD、氨氮和 VOCs 均列为总量控制项目。</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通过排污管道收集进入污水池，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标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不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p> <p>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项目为颗粒物、VOCs。</p> <p>2、倍量替代</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文件要求，我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已经达标，项目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按照 1:1 进行倍量替代；新增氮氧化物、VOCs 总量指标按照 1:2 进行倍量替代。</p> <p>3、总量指标申请</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2194t/a、VOCs 0.254t/a。</p> <p>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量，颗粒物的削减替代为 0.2194t/a、VOCs 的削减替代为 0.508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不存在土建施工，仅涉及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环境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施工结束后影响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次环评针对施工期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做出如下防范措施：</p> <p>(1) 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夜间安装；</p> <p>(2) 设备安装时应关闭车间门、窗，对噪声进行阻隔；</p> <p>(3) 安装时应对设备轻拿轻放，避免出现尖锐噪声。</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废气</p> <p>1.1 废气源强估算</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抽取废油液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回收制冷剂产生的氟化物；危废暂存间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安全气囊引爆产生的颗粒物；车身解体剪切产生的颗粒物；废钢铁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废钢铁打包产生的颗粒物。</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60%;">治理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抽取废油液</td> <td>VOCs、臭气浓度</td> <td rowspan="3">抽取废油液废气、回收制冷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危废暂存间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td> </tr> <tr> <td>回收制冷剂</td> <td>氟化物</td> </tr> <tr> <td>危废暂存间</td> <td>VOCs、臭气浓度</td> </tr> <tr> <td>安全气囊引爆</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3">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td> </tr> <tr> <td>车身解体剪切</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废钢铁打包</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废钢铁破碎</td> <td>颗粒物</td> <td>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td> </tr> </tbody> </table> <p>废气处理设施风量：</p> <p>DA001 排气筒：</p> <p>①拟在废油液抽取、制冷剂回收岗位上方安装上吸风式集气罩。</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序</th> <th style="width: 15%;">距离 (m)</th> <th style="width: 15%;">集气罩面积 (m²)</th> <th style="width: 15%;">数量</th> <th style="width: 15%;">集气罩总面积 (m²)</th> <th style="width: 15%;">风速 (m/s)</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抽取废油液	VOCs、臭气浓度	抽取废油液废气、回收制冷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危废暂存间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回收制冷剂	氟化物	危废暂存间	VOCs、臭气浓度	安全气囊引爆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车身解体剪切	颗粒物	废钢铁打包	颗粒物	废钢铁破碎	颗粒物	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工序	距离 (m)	集气罩面积 (m ²)	数量	集气罩总面积 (m ²)	风速 (m/s)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抽取废油液	VOCs、臭气浓度	抽取废油液废气、回收制冷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危废暂存间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回收制冷剂	氟化物																																				
危废暂存间	VOCs、臭气浓度																																				
安全气囊引爆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车身解体剪切	颗粒物																																				
废钢铁打包	颗粒物																																				
废钢铁破碎	颗粒物	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工序	距离 (m)	集气罩面积 (m ²)	数量	集气罩总面积 (m ²)	风速 (m/s)																																

废油液抽取、 制冷剂回收	0.3	0.8	4	3.2	0.35
-----------------	-----	-----	---	-----	------

对应的风机风量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计算公式：

$$Q = 3600F\bar{v}$$

Q——集气罩的风量，单位为 m³/h；

F——集气罩口的面积，单位为 m²，本项目为 3.2m²；

\bar{v} ——集气罩口的平均风速，单位为 m/s，本项目取 0.35m/s；

经计算集气罩的风量为 4032m³/h。

考虑各弯管处压力损失，为保证收集效率，风机风量取 4100m³/h。

②危废暂存间为密闭空间，微负压设计，面积为 200m²，高 2.8m，密闭空间的体积为 560m³，每小时强制换气次数按 6 次计，计算得废气量为 3360m³/h。

考虑各弯管处压力损失，为保证收集效率，风机风量取 3400m³/h。

③风量汇总

工序	风量 (m ³ /h)
废油液抽取、制冷剂回收	4100
危废暂存间	3400
共计	7500

综上，DA001 排气筒配套风机风量为 7500m³/h。

DA002 排气筒：

①破碎机设置密闭收集管道。

工序	设备	开口或缝隙 面积 (m ²)	数量 (台)	开口或缝隙 总面积 (m ²)	空气吸入速度 (m/s)
废钢铁破 碎	破碎机	0.5	1	0.5	1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五节集气罩的设计方法中密闭罩的设计：按开口或缝隙处空气的吸入速度 v_0 计算，当已知开口或缝隙的总面积 F_0 (m²)和开口缝隙处空气吸入速度 v_0 (m/s) 时，即可按下式计算：

$$Q = F_0 v_0 \quad (\text{m}^3/\text{s})$$

考虑减少因排风带走过多的物料并保证控制效果。一般取 $v_0=0.5-1.5\text{m/s}$ 。

开口或缝隙的总面积共计 0.5m²。

开口或缝隙处空气吸入速度 v_0 取 1.0m/s。

经计算密闭集气罩的风量为 1800m³/h。

考虑各弯管处压力损失，为保证收集效率，风机风量取 1900m³/h。

②拟在安全气囊引爆区域、车身解体剪切、废钢铁打包区域上方安装上吸风式集气罩。

工序	距离 (m)	集气罩面积 (m ²)	数量	集气罩总面积 (m ²)	风速 (m/s)
安全气囊引爆区域	0.3	1	1	1	0.35
车身解体剪切区域	0.3	4.5	1	4.5	0.35
废钢铁打包区域	0.3	2	1	2	0.35

对应的风机风量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计算公式:

$$Q = 3600F\bar{v}$$

Q——集气罩的风量, 单位为 m³/h;

F——集气罩口的面积, 单位为 m², 本项目为 7.5m²;

\bar{v} ——集气罩口的平均风速, 单位为 m/s, 本项目取 0.35m/s;

经计算集气罩的风量为 9450m³/h。

考虑各弯管处压力损失, 为保证收集效率, 风机风量取 9500m³/h。

③风量汇总

工序	风量 (m ³ /h)
废钢铁破碎	1900
安全气囊引爆、车身解体剪切、废钢铁打包	9500
共计	11000

综上, DA002 排气筒配套风机风量为 11000m³/h。

表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效率 %	污染物收集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组织收集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风量 m ³ /h	排气温度 °C		年排放时数/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废油液抽取	VOCs	90%	93.6	0.702	1.05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9.87	0.074	0.1316	DA00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8.2644210° N36.8568414°	15	0.4	7500	25	1500	60	3	是
危废暂存间	VOCs	98%	4.93	0.037	0.263															7200			
制冷剂回收	氟化物	90%	0.9	0.007	0.0081															0.09			
安全气囊引爆	颗粒物	90%	9	0.099	0.099	布袋除尘器	99%	是	3.18	0.035	0.0656	DA002	2#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8.2639865° N36.8568200°	15	0.5	11000	25	1000	10	/	是
车身解体剪切	颗粒物	90%	0.39	0.004	0.0065															1500			

1.2 废气源强核算说明

本次环评废气产生源强依据如下。

表 4-3 废气产生源强计算依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污系数	来源
抽取废油液	VOCs	0.5%废油液回收量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灌装和零售加注时两部分的损失率
回收制冷剂	氟化物	0.1%制冷剂回收量	类比《大连市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数据
危废暂存间	VOCs	0.4‰危废周转量	类比《哈尔滨冠宇紫群实业有限公司报废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哈环阿审表(2025)007号)中数据
车身解体剪切	颗粒物	0.4 克/吨-原料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废钢铁破碎	颗粒物	360 克/吨-原料	
废钢铁打包	颗粒物	7.2 克/吨-原料	

一、有组织废气

(1) DA001排气筒

①抽取废油液产生的 VOCs

报废机动车在拆解预处理过程中,首先对各类废油液进行封闭抽取,抽取后采用封闭的专用容器进行储存。报废机动车的油液容器阀门开闭和油液抽取系统置入以及拔出时会有少量的 VOCs 排放。

根据国内对汽油损耗调查结果表明:开放式流程损耗约为 1.4%~2.0%,密闭式流程损耗在 0.3%~0.5%以下。另外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灌桶(0.18%)和零售加注时(0.29%)的两部分损失率,按总体 0.5%的损失率进行计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参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贝绍轶.图书目录【M】.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9)等相关资料可知,小型机动车单台拆解约抽取 7kg 废矿物油、4kg 废燃油、1kg 废有机溶剂;大中型机动车单台拆解约抽取 15kg 废矿物油、9kg 废燃油、2kg 废有机溶剂;新能源机动车单台拆解约抽取 7kg 废矿物油、1kg 废有机溶剂。

本项目年拆解小型机动车 6000 辆、大中型机动车 5000 辆、新能源机动车 4000 辆,经计算,年抽取废矿物油 145t、废燃油 69t、废有机溶剂 20t,合计废油液(包括废矿物油、废燃油和废有机溶剂)234t/a。

废油液抽取过程损失率按 0.5%计算,则 VOCs 产生量为 1.17t/a。

本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500h，本项目对油液抽取岗位进行固定操作，并在岗位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 VOCs（收集效率 90%），VOCs 有组织收集量为 1.053t/a，收集速率为 0.702kg/h。

②回收制冷剂产生的氟化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参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贝绍轶.图书目录【M】.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9）等相关资料可知，小型机动车单台拆解约回收 0.55kg 制冷剂；大中型机动车单台拆解约回收 0.7kg 制冷剂；新能源机动车单台拆解约回收 0.55kg 制冷剂。

本项目年拆解小型机动车 6000 辆、大中型机动车 5000 辆、新能源机动车 4000 辆，经计算，年回收制冷剂 9t。

制冷剂抽取时将带夹子的抽取管夹到压缩机的进出料管口上进行抽取，抽取过程是处于完全封闭状态，进出口打开、抽取管置入及移开时进出料管口会有极少量的制冷剂挥发。机动车的制冷剂成分主要为 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三氟乙烷、二氟甲烷，以氟化物表征。

类比《大连市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数据，类比可行性如下。

表 4-4 类比同类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大连市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本项目	类比可行性分析
拆解车辆类型	废燃油机动车、废新能源机动车	废燃油机动车、废新能源机动车	拆解车辆类型相同，具备类比的条件
制冷剂抽取设备	冷媒回收机	冷媒回收机	设备相同，具备类比的条件的条件
制冷剂抽取工艺	完全封闭状态下，将带夹子的抽取管夹到压缩机的进出料管口上进行抽取	完全封闭状态下，将带夹子的抽取管夹到压缩机的进出料管口上进行抽取	制冷剂抽取工艺相同，具备类比的条件的条件
制冷剂抽排效率	99.9%	类比同类型项目取 99.9%	/
制冷剂挥发流失率	0.1%	类比同类型项目取 0.1%	/

本项目回收制冷剂 9t/a，预计约 0.1%制冷剂挥发，则制冷剂抽取过程中氟化物产生量为 0.009t/a。

本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200h，本项目对制冷剂回收岗位进行固定操作，并在岗位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氟化物（收集效率 90%），氟化物有组织收集量为 0.0081t/a，收集速率为 0.007kg/h。

③危废暂存间产生的 VOCs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 1 个，用于存储废活性炭、废油液、废制冷剂及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贮存，贮存过程产生少量 VOCs。

类比《哈尔滨冠宇紫群实业有限公司报废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哈环阿审表（2025）007 号）中数据，类比可行性如下。

表 4-5 类比同类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哈尔滨冠宇紫群实业有限公司 报废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	本项目	类比可行性分析
拆解车辆类型	废燃油机动车、废新能源机动车	废燃油机动车、废新能源机动车	拆解车辆类型相同，具备类比的条件
拆解工艺	报废机动车进厂→存储→拆解 预处理→外部拆解→内部拆解 →总成拆解及车身解体	报废机动车进厂→存储→拆解 预处理→外部拆解→内部拆解 →总成拆解及车身解体	拆解工艺相同，具备类比的条件
拆解程度	只涉及拆解过程，得到的零部件 不进一步拆解	只涉及拆解过程，得到的零部件 不进一步拆解	拆解程度相同，具备类比的条件
危废种类	废含油抹布、废铅酸蓄电池、废 矿物油、废燃油、废有机溶剂、 废制冷剂、废油箱、废液化气罐、 废机油滤清器、废催化系统装 置、废含汞部件、废电路板、废 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油泥和 污泥、净水药剂废包装、废劳保 用品	废含油抹布、废铅酸蓄电池、废 矿物油、废燃油、废有机溶剂、 废制冷剂、废油箱、废液化气罐、 废机油滤清器、废催化系统装 置、废含汞部件、废电路板、废 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油泥和 污泥、净水药剂废包装、废劳保 用品	危废种类相同，具备类比的条件
VOCs 产生量	0.4‰周转量	类比同类型项目取 0.4‰周转量	/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存储的危险废物年周转量约为 671t/a，VOCs 产生量按危险废物年周转量的 0.4‰计，经计算，VOCs 产生量为 0.2684t/a。

危废暂存间年运行时间为 7200h，危废暂存间微负压设计，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8%），VOCs 有组织收集量为 0.263t/a，收集速率为 0.037kg/h。

④废气合并排放

废油液抽取、制冷剂回收工序、危废暂存间产生的 VOCs、氟化物经收集，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7500m³/h。

DA001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DA001 污染物收集及排放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收集效率	运行时间 h	有组织废气收集情况			处理效率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收集量	速率	浓度		排放量	速率 kg/h	浓度

				t/a	kg/h	mg/m ³		t/a		mg/m ³
废油液抽取	VOCs	90%	1500	1.053	0.702	93.6	90%	0.1053	0.07	9.36
制冷剂回收	氟化物	90%	1200	0.0081	0.007	0.9	90%	0.0008	0.0007	0.09
危废暂存间	VOCs	98%	7200	0.263	0.037	4.93	90%	0.0263	0.004	0.49

由上表可知，DA001 排气筒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1316t/a，废油液抽取、危废暂存间同时运行时，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4kg/h，排放浓度为 9.8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非重点行业标准要求（VOCs 60mg/m³、3.0kg/h）；氟化物有组织排放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氟化物 9.0mg/m³、0.1kg/h）。

⑤废油液抽取、危废暂存间产生的臭气浓度

本项目废油液抽取、危废暂存间会伴随产生少量异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保证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在此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⑥DA001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中要求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4.4.1 排气筒的高度应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 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 m。	排气筒高度为 15m，且满足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	符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1.1 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 m。	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设置合理。

(2) DA002 排气筒

①安全气囊引爆产生的颗粒物

安全气囊引爆时会产生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和少量的颗粒物（主要为普通的玉米淀粉或滑石粉，用来确保气囊在贮存时保持柔韧和润滑），本项目废安全气囊产生量为 22t/a，玉米淀粉或滑石粉在安全气囊中约占总重量的 0.1%-0.5%，本项目按照玉米淀粉或滑石粉在安全气囊中约占总重量的 0.5%计算，则安全气囊引爆产生的颗粒物为 0.11t/a。

本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000h，本项目对安全气囊引爆岗位进行固定操作，并在岗位上方

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颗粒物（收集效率 90%），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为 0.099t/a，收集速率为 0.099kg/h。

②车身解体剪切产生的颗粒物

报废机动车车身解体剪切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大型货车、大型客车切割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 克/吨-原料，本项目需剪切的较大部件（车身、车架）质量约 1794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72t/a。

本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500h，本项目对车身解体剪切岗位进行固定操作，并在岗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颗粒物（收集效率 90%），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为 0.0065t/a，收集速率为 0.004kg/h。

③废钢铁破碎产生的颗粒物

废钢铁破碎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破碎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60 克/吨-原料，本项目废钢铁破碎量为 1794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6.4584t/a。

本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000h，密闭破碎设备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 98%），则废钢铁破碎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为 6.3292t/a，收集速率为 3.16kg/h。

④废钢铁打包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通过抓钢机将破碎后的废钢铁送至打包机时，抓钢机会与打包仓有高度差，掉入时则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钢铁剪切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7.2 克/吨-原料，本项目废钢铁打包量为 1794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292t/a。

本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800h，本项目对废钢铁打包岗位进行固定操作，并在岗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颗粒物（收集效率 90%），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为 0.1163t/a，收集速率为 0.145kg/h。

⑤废气合并排放

安全气囊引爆、车身解体剪切、废钢铁破碎、废钢铁打包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为 11000m³/h。

DA002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DA002 污染物收集及排放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收集效率	运行时间 h	有组织废气收集情况			处理效率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收集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安全气囊引爆	颗粒物	90%	1000	0.099	0.099	9	99%	0.001	0.001	0.09
车身解体剪切	颗粒物	90%	1500	0.0065	0.004	0.39	99%	0.0001	0.00004	0.004
废钢铁破碎	颗粒物	98%	2000	6.3292	3.16	287.69	99%	0.0633	0.032	2.877
废钢铁打包	颗粒物	90%	800	0.1163	0.145	13.22	99%	0.0012	0.0015	0.132

由上表可知，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656t/a，安全气囊引爆、车身解体剪切、废钢铁破碎、废钢铁打包同时运行时，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5kg/h，排放浓度为 3.18mg/m³，满足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⑥DA00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中要求	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情况	符合性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4.3 排气筒的高度应不低于 15m（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除外）	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设置合理。

二、无组织废气

(1) 废油液抽取、危废暂存间未收集的 VOCs

表 4-8 未收集的 VOCs 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未收集率	无组织排放量 (t/a)
废油液抽取	VOCs	1.17	90%	10%	0.117
危废暂存间	VOCs	0.2684	98%	2%	0.0054

(2) 废油液抽取、危废暂存间未收集的臭气浓度

本项目废油液抽取、危废暂存间会伴随产生少量异味，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密闭管道收集效率为 98%，则有少量异味未被收集，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3) 制冷剂回收未收集的氟化物

表 4-9 未收集的氟化物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未收集率	无组织排放量 (t/a)
制冷剂回收	氟化物	0.009	90%	10%	0.0009

(4) 安全气囊引爆、车身解体剪切、废钢铁破碎、废钢铁打包未收集的颗粒物

表 4-10 未收集的颗粒物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未收集率	无组织排放量 (t/a)
安全气囊引爆	颗粒物	0.11	90%	10%	0.011
车身解体剪切	颗粒物	0.0072	90%	10%	0.0007
废钢铁破碎	颗粒物	6.4584	98%	2%	0.1292
废钢铁打包	颗粒物	0.1292	90%	10%	0.0129

(5) 无组织废气一览表

表 4-11 无组织废气一览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t/a)
颗粒物	0.1538
VOCs	0.1224
氟化物	0.0009
臭气浓度	微量

经AERSCREEN估算模式预测计算，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氟化物 $20\mu\text{g}/\text{m}^3$)；厂界无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2.0\text{mg}/\text{m}^3$)；厂区内无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4-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		排放量 (t/a)
DA001 排气筒	VOCs	0.1316
	氟化物	0.0008
	臭气浓度	微量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0.0656
无组织	颗粒物	0.1538
	VOCs	0.1224

	氟化物	0.0009
	臭气浓度	微量
合计	颗粒物	0.2194
	VOCs	0.254
	氟化物	0.0017
	臭气浓度	微量

1.3 废气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1、布袋除尘器：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除尘效率99%。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2、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活性炭吸附法是最早的去除有机废气的方法，这种方法对少量气体处理有效，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去除有机溶剂废气的最适宜的吸附剂，因为其他吸附剂的分子结构具有极性，既具有亲水性，易选择吸附大气中的水分，而有机废气是非极性或极性较弱，其吸附率低；而活性炭具有疏水性，其表面由无数细孔群组成，表面积比其他吸附剂大，一般为600-1500m²/g，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作吸附介质，比表面积大于700m²/g，通孔阻力小，动态吸附容量可达50%。为保证活性炭活性，需及时更换，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本项目采用碘值不小于800mg/g的活性炭并根据吸附情况定期更换，该设备使用效果良好，安全稳定。在保证更换频次，及时更换活性炭的情况下，可保证其净化效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附录A表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4-13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弃资源种类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废机动车	拆解	颗粒物	布袋除尘
		VOCs	活性炭吸附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可行技术。

1.4 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废气非正常排放定义为“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针对本项目，主要从以下 2 方面考虑非正常工况：

①废气治理装置运行不正常，导致废气异常排放；

②报废燃油机动车拆解下来的废铅酸蓄电池在正常拆解、贮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电池破损，将有少量硫酸雾产生。

（1）废气治理装置运行不正常

废气处理装置设备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至 0，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4 非正常排放源强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 续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效率为 0	98.53	0.739	2 次/a、 0.5h/次	60	3	超标
	氟化物		0.9	0.007	2 次/a、 0.5h/次	9.0	0.1	达标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故障，处理效 率为 0	309.82	3.408	2 次/a、 0.5h/次	10	/	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 DA001、DA002 均出现超标情况。由此可见，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本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运行。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机，待故障排除后，再开工，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2）废铅酸蓄电池破损

本项目报废燃油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放置于专用密闭容器中，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不对电池本身进行拆解。只有遇到破损的电池才有可能出现硫酸泄漏进而产生硫酸雾的情况。破损电池在拆解车间内发现后及时放置于专用密闭容器中并清运至危废暂存间，因此，危废暂存间不会出现泄漏硫酸进而产生硫酸雾的情况，硫酸雾主要产生于拆解车间。

类比同类型企业实际运行经验可知，此类泄漏事故的发生率为 1 次/月，即年发生约 12 次，每次事故处理时间约 1h。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方品贤等，P72，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中推荐的酸液蒸发量计算公式：

$$GZ=M \times (0.000352+0.000786 \times U) \times P \times F$$

式中：GZ——排放速率（kg/h）；

M——液体分子量，g/mol，取值 98；

U——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一般可取 0.2-0.5，本次计算取 0.35；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空气中的饱和蒸汽分压力（mmHg），一般铅酸蓄电池用的是 1.28-1.3g/cm³，浓度约为 40%，本次计算取 20℃该浓度下对应的蒸汽分压，9.84mmHg；

F——蒸发面的面积（m²），泄漏面积一般在 1m² 范围内，F 取值为 1。

经计算，非正常工况下，硫酸雾产生速率为 0.605kg/h，产生量为 0.0073t/a。

经AERSCREEN估算模式预测计算，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2mg/m³。

针对本非正常工况，企业拟在废铅酸蓄电池拆卸区制定以下措施：

- ①废铅酸蓄电池直立放置在耐酸/塑料托盘上，避免堆叠挤压，搬运时轻拿轻放；
- ②检查外观是否有裂纹、鼓包、变形情况，一旦发现应将其单独隔离，且存在在专用的密闭容器内；
- ③废铅酸蓄电池存放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
- ④废铅酸蓄电池拆卸区存放一定量的消防沙或吸收棉，用于截留意外情况下泄漏的硫酸。

1.5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等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15 营运期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正常工况					
1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VOCs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1中II时段非重点行业标准要求（VOCs 60mg/m ³ 、3.0kg/h）
			氟化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氟化物 9.0mg/m ³ 、0.1kg/h）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2	DA002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10mg/m ³ ）

3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 ³)
		VOCs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 ³)
		氟化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氟化物20μg/m ³)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4	厂区内	VOCs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非正常工况				
1	厂界	硫酸雾	废铅酸蓄电池发生破损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2mg/m ³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可知,临淄区为不达标区。

根据前文核算,VOCs、氟化物、臭气浓度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非重点行业标准要求(VOCs60mg/m³、3.0kg/h);氟化物有组织排放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氟化物9.0mg/m³、0.1kg/h);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氟化物20μg/m³);厂界无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³)。厂界内无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浓度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经上文分析，本项目废气经过治理后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较小，均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在落实污染物治理方案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通过排污管道收集进入污水池，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标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

2.1 废水产生量及产生源强

①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a。

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pH：6~9（无量纲）、COD_{Cr}：350mg/L、BOD₅：250mg/L、NH₃-N：35mg/L、SS：200mg/L。

②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算，则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为 559m³/a。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色度、COD_{Cr}、BOD₅、SS、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NH₃-N，根据《再生资源与循环经济》（2012 年第 08 期，作者：陈清后，余海军，李长东）之《浅析报废汽车拆解厂废水循环处理技术的应用现状》的研究及参考同类型企业相同废水水质检测结果，确定本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pH：6~9（无量纲）、色度：80（铂钴色度单位）、COD_{Cr}：300mg/L、BOD₅：100mg/L、SS：150mg/L、石油类：250mg/L、溶解性总固体：1200mg/L、NH₃-N：1mg/L。

③初期雨水：经计算，初期雨水最大值为 39.69m³。一年按 10 次大雨计，则项目全年收集的雨水量约为 396.9m³/a。

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pH、色度、COD_{Cr}、BOD₅、SS、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NH₃-N，根据《再生资源与循环经济》（2012 年第 08 期，作者：陈清后，余海军，李长东）之《浅析报废汽车拆解厂废水循环处理技术的应用现状》的研究及参考同类型企业相同废水水质检测结果，确定本项目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pH：6~9（无量纲）、色度：70（铂钴色度单位）、COD_{Cr}：250mg/L、BOD₅：100mg/L、SS：300mg/L、石油类：150mg/L、溶解性总固体：1500mg/L、NH₃-N：1mg/L。

上述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	pH（无量纲）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溶解性总固体	NH ₃ -N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559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9	80	300	100	150	250	1200	1
	产生量 (t/a)	/	/	0.1677	0.0559	0.0839	0.1398	0.6708	0.0006
初期雨水 (396.9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9	70	250	100	300	150	1500	1
	产生量 (t/a)	/	/	0.0992	0.0397	0.1191	0.0595	0.5954	0.0004
以上废水合计 (955.9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9	75.85	279.21	100	212.37	208.49	1324.62	1
	产生量 (t/a)	/	/	0.2669	0.0956	0.203	0.1993	1.2662	0.001

2.2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设置一套污水处理设施，最高处理能力为25m³/d。本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通过排污管道收集进入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

2、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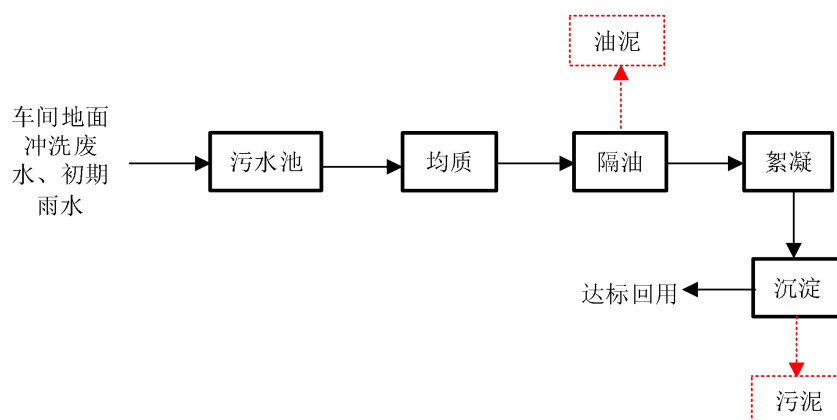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 均质：对污水进行水质、水量的均衡混合，确保后续处理单元稳定运行。

(2) 隔油：利用油水分离器进行油水分离。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油水分离器污水泵将含油污水送入油水分离器，通过扩散喷嘴后，大颗粒油滴即上浮在左集油室顶部；含小油滴的污水进入下部分的波纹板聚结器，在此聚合部分油滴成较大的油滴至右集油室；含更小颗粒的油滴的污水通过细滤器，除去水中杂质，依次进入纤维聚合器，使细小油滴聚合成较大的油滴与水分离、上浮；分离后，清洁水通过排除口排除，左右集油室中污油通过电磁阀自动排除，纤维聚合器分离出去的污油通过手动阀排除。集油槽内的油脂可由排油阀流出，最终的出水含油量小于 30ppm，油水分离器油污去除效率为 95%以上。

(3) 絮凝：通过添加化学药剂（絮凝剂），使水中悬浮物、胶体颗粒聚集成较大絮团，

便于沉降或过滤分离的物理化学过程，核心目标是实现固液分离。

(4) 沉淀：水中的悬浮物在重力作用下逐渐沉积，悬浮物与水分离。

(5) 出水：沉淀后的上清液出水回用。

3、预期处理效果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出水质详见下表。

表4-17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废水设计进出水质情况表

处理单元	指标	pH (无量纲)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CODcr	BOD ₅	石油类	SS	溶解性总固体	NH ₃ -N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产生浓度 (mg/L)	6~9	75.85	279.21	100	208.49	212.37	1324.62	1
均质	进水 (mg/L)	6~9	75.85	279.21	100	208.49	212.37	1324.62	1
	去除率 (%)	0	0	0	0	0	0	0	0
	出水 (mg/L)	6~9	75.85	279.21	100	208.49	212.37	1324.62	1
隔油	进水 (mg/L)	6~9	75.85	279.21	100	208.49	212.37	1324.62	1
	去除率 (%)	0	50	40	40	95	5	5	0
	出水 (mg/L)	6~9	37.93	167.53	60	10.42	201.75	1258.39	1
絮凝沉淀	进水 (mg/L)	6~9	37.93	167.53	60	10.42	201.75	1258.39	1
	去除率 (%)	0	50	90	90	10	90	90	10
	出水 (mg/L)	6~9	18.97	16.75	6	9.38	20.18	125.84	0.9
回用标准	mg/L	6~9	30	/	10	/	/	1000	8

由上表可知，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标准。

4、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表A.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A.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弃资源种类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	------	-------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五金、其他废弃资源	综合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	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的处理措施可行。

5、废水处理能力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25\text{m}^3/\text{d}$ ，本项目废水处理量为 $955.9\text{m}^3/\text{a}$ ($3.19\text{m}^3/\text{d}$)，从水量分析，污水处理完全有能力处理项目废水。

综上，本项目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是可行的。

2.3 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故不开展自行监测。

3 噪声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1、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拆解设备、破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65\text{-}90\text{dB}$ (A)。其中风机采用消声措施，其他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主要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②车间内合理布局：将设备安置在车间内，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如将设备安置在车间中部或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设备在安装时，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油水分离机	/	22.1	85.1	0.5	75	基础减振	8:00-17:00

表 4-19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X	Y	Z					声压级/dB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预处理平台	6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8.4	61.3	1.2	9.2	40.72	8:00-12:00、 13:00-17:00	25	15.72	1m
		凿孔抽油机	80		57.9	54.2	1.1	10.1	54.91		25	29.91	1m
		防静电废油液抽取机 1	80		55.6	55.2	1.1	12.1	53.34		25	28.34	1m
		防静电废油液抽取机 2	80		56.8	53.4	1.1	11.4	53.86		25	28.86	1m
		安全气囊引爆机	90		40.1	34.7	1.2	18.5	59.65		25	34.65	1m
		扒胎机	75		49.7	43.2	1.2	14.9	46.53		25	21.53	1m
		液压剪（含吊架）	90		62.5	10.5	1.2	10.7	64.41		25	39.41	1m
		汽车翻转平台	70		56.4	22.3	1.2	10.2	44.82		25	19.82	1m
		内外饰拆解平台	70		29.4	25.1	1.2	25.1	37.00		25	12	1m
		冷媒回收机	80		61.9	5.2	0.8	5.2	60.67		25	35.67	1m
		拆车剪	90		63.5	12.6	1.2	6.6	68.60		25	43.6	1m
		鹰嘴剪	90		65.2	14.4	1.2	4.1	72.74		25	47.74	1m
		机械抓钢器	80		28.1	46.7	1.2	8.7	56.20		25	31.2	1m
破碎机	90	29.1	49.9	1.2	9.2	65.72	25	40.72	1m				

	抓钢机	80		28.1	44.2	1.2	8.7	56.20		25	31.2	1m
	打包机	80		31.6	31.8	0.8	7.4	57.61		25	32.61	1m
	举升机	75		61.3	16.3	1.2	6.5	53.74		25	28.74	1m
	空压机	80		64.5	7.1	1.0	4.9	61.19		25	36.19	1m
	防静电冷媒回收机	80		61.9	6.4	0.8	6.4	58.87		25	33.87	1m
	充放电机	75		27.8	64.1	1.0	6.4	53.87		25	28.87	1m
	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	90	消声、厂房隔声	26.5	68.5	0.5	3.1	70.17		25	45.17	1m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	90		66.3	57.9	0.5	3.2	69.89	全天	25	44.89	1m

备注：①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设备噪声源强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及类比同类型企业相关数据确定。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Q/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g = 10 \lg(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2）参数的确定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Adiv）

a、点声源：Adiv=20lg（r/r₀）

式中：r—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m；

r₀—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m。

b、有限长线声源（设线声源长为L₀）

当r>L₀，且r₀>L₀时：Adiv=20lg（r/r₀）

当r<L₀/3，且r₀<L₀/3时：Adiv=10lg（r/r₀）

当L₀/3<r<L₀，且L₀/3<r₀<L₀时：Adiv=15lg（r/r₀）

c、面声源（设面声源高度为a，长度为b，且a<b）

当r<a/3时，且r₀<a/3时：Adiv=0

当a/3<r<b/3，且a/3<r₀<b/3时：Adiv=10lg（r/r₀）

当b/3<r<b，且b/3<r₀<b时：Adiv=15lg（r/r₀）

当b<r时，且b<r₀时：Adiv=20lg（r/r₀）

②空气吸收衰减量 A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 (r - r_0) / 100$$

式中：a 为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A_{atm} 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③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20~25dB (A)。

④ 附加衰减量 A_{exc}

根据导则规定，满足下列条件需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① 预测点距声源 50m 以上；② 声源距地面高度和预测点距地面高度的平均值小于 3m；③ 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地面被草地、灌木等覆盖（软地面）。此时，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exc} = 5 \lg (r/r_0)$$

不管传播距离多远，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的上限为 10dB (A)。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本环评忽略不计。

2、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项目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情况。本项目昼间进行生产，生产设备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运行，夜间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

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0 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厂区	东边界 dB(A)	南边界 dB(A)	西边界 dB(A)	北边界 dB(A)	达标情况
厂界（昼间）	41.54	51.02	42.36	47.49	达标
厂界（夜间）	21.36	14.35	10.11	13.97	达标

根据预测，本项目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3.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依据

噪声	厂界	昼间和夜间 Leq、夜间频 发、偶发噪声 Lmax	1次/季度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 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有关规定进行。
----	----	------------------------------------	-------	--

4 固废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动力蓄电池、废安全气囊、不可利用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危险废物为废含油抹布、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燃油、废有机溶剂、废制冷剂、废油箱、废液化气罐、废机油滤清器、废催化系统装置、废含汞部件、废电路板、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油泥和污泥、净水药剂废包装、废劳保用品。

(1) 生活垃圾

每天 0.5kg 计，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动力蓄电池：本项目报废电动汽车拆卸下来的废动力蓄电池，主要为废锂电池及镍氢电池，产生量约为 320t/a，属于一般固废，交给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②废安全气囊：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产生的废安全气囊，产生量约为 2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处理。

③不可利用材料：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产生的不可利用材料，主要包括陶瓷、座椅海绵、纺织品、内饰等，产生量约为 4196.6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处理。

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安全气囊引爆、车身体剪切、废钢铁破碎、废钢铁打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经计算，收集的颗粒物量约为 6.49t/a，收集外售处理。

⑤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布袋除尘器内布袋一年更换一次，布袋除尘器一次更换量为 0.01t，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t/a，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外售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含油抹布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0.05t/a，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p>②废铅酸蓄电池（HW31，废物代码 900-052-31）</p> <p>本项目报废汽车拆卸下来的废铅酸蓄电池，年产生量为 163t/a，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③废矿物油（HW08，废物代码 900-199-08）</p> <p>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产生机油、刹车油、润滑油、变速箱油以及转向助力油等，产生量约为 145t/a，收集至密封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④废燃油（HW08，废物代码 900-199-08）</p> <p>本项目报废燃油机动车拆解过程产生汽油、柴油等，产生量约为 69t/a，收集至密封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⑤废有机溶剂（HW06，废物代码 900-404-06）</p> <p>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如专用清洗剂、防冻液、玻璃水和动力电池冷却液等，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至密封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⑥废制冷剂（HW49，废物代码 900-999-49）</p> <p>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制冷剂，产生量为 9t/a，主要部分包括 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三氟乙烷、二氟甲烷，收集至密封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⑦废油箱（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p> <p>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油箱，产生量为 144t/a，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⑧废液化气罐（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p> <p>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化气罐，产生量为 16t/a，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⑨废机油滤清器（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p> <p>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滤清器，产生量为 2.75t/a，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⑩废催化系统装置（HW50，废物代码 900-049-50）</p> <p>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催化系统装置，产生量为 7.4t/a，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⑪废含汞部件（HW29，废物代码 900-024-29）</p> <p>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汞部件，产生量为 5t/a，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⑫废电路板（HW49，废物代码 900-045-49）</p>
--	---

<p>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电路板，产生量为 83t/a，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⑬废液压油（HW08，废物代码 900-218-08）</p> <p>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会使用液压设备，产生少量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5t/a，收集至密封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⑭废液压油桶（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p> <p>本项目液压油为桶装，包装规格为 25kg/桶，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废桶，包装桶单只重约 1kg，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⑮废润滑油（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p> <p>本项目设备保养维护使用润滑油 0.1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废润滑油收集至密封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⑯废润滑油桶（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p> <p>本项目润滑油为桶装，包装规格为 25kg/桶，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废桶，包装桶单只重约 1kg，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4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⑰废活性炭（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p> <p>根据杨芬、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的试验结果表明，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取吸附量为 0.25kg/kg-活性炭。</p> <p>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去除 VOCs、氟化物的量共计约为 1.1917t/a，需使用 4.7668t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箱由两组活性炭吸附柜连接使用，单个活性炭吸附柜尺寸 1.8m×1.5m×1m，颗粒状活性炭密度约为 450kg/m³，比表面积约为 750m²/g，每个活性炭吸附柜活性炭装填量可达 1.215t，因此活性炭单次更换量为 2.43t，每半年更换一次，年更换量为 4.86t，计算得废活性炭产生量 6.0517t/a，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⑱油泥和污泥（HW08，废物代码 900-210-08）</p> <p>本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隔油产生油泥，絮凝沉淀产生污泥，油泥和污泥产生量约 0.4t/a，收集至密封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⑲净水药剂废包装（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p> <p>PAC、PAM 为袋装，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0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⑳废劳保用品（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本项目员工工作时佩戴使用的劳保用品会沾染一定量的油类等污染物，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0.02t/a，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综上，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22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SW64其他垃圾	900-099-S64	3t/a	职工生活	固	/	环卫清运
废动力蓄电池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12-S17	320t/a	汽车拆解	固	/	收集外售
废安全气囊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22t/a	汽车拆解	固	/	收集外售
不可利用材料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4196.6t/a	汽车拆解	固	/	收集外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6-S59	6.49t/a	废气处理	固	/	收集外售处理
废布袋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0.01t/a	废气处理	固	/	收集外售处理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5t/a	汽车拆解	固	矿物油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163t/a	汽车拆解	固	铅膏、酸液	
废矿物油	HW08	900-199-08	145t/a	汽车拆解	液	矿物油	
废燃油	HW08	900-199-08	69t/a	汽车拆解	液	燃油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20t/a	汽车拆解	液	有机溶剂	
废制冷剂	HW49	900-999-49	9t/a	汽车拆解	液	1, 1, 1, 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三氟乙烷、二氟甲烷	
废油箱	HW49	900-041-49	144t/a	汽车拆解	固	矿物油	
废液化气罐	HW49	900-041-49	16t/a	汽车拆解	固	液化气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900-041-49	2.75t/a	汽车拆解	固	机油	
废催化系统装置	HW50	900-049-50	7.4t/a	汽车拆解	固	催化剂	
废含汞部件	HW29	900-024-29	5t/a	汽车拆解	固	汞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83t/a	汽车拆解	固	重金属等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t/a	液压设备	液	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t/a	液压设备	液	液压油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t/a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t/a	设备维护	固	润滑油	
废活性炭	HW09	900-039-49	6.0517t/a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氟化物	
油泥和污泥	HW08	900-210-08	0.4t/a	废水处理	固	石油类	

净水药剂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001t/a	废水处理	固	PAC、PAM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2t/a	员工工作	固	矿物油

表 4-23 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5t/a	汽车拆解	固	矿物油	1次/天	T/In	密封袋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163t/a	汽车拆解	固	铅膏、酸液	1次/天	T、C	密封袋
废矿物油	HW08	900-199-08	145t/a	汽车拆解	液	矿物油	1次/天	T、I	桶装
废燃油	HW08	900-199-08	69t/a	汽车拆解	液	燃油	1次/天	T、I	桶装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20t/a	汽车拆解	液	有机溶剂	1次/天	T、I、R	桶装
废制冷剂	HW49	900-999-49	9t/a	汽车拆解	液	1, 1, 1, 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三氟乙烷、二氟甲烷	1次/天	T/C/I/R	桶装
废油箱	HW49	900-041-49	144t/a	汽车拆解	固	矿物油	1次/天	T/In	密封袋
废液化气罐	HW49	900-041-49	16t/a	汽车拆解	固	液化气	1次/天	T/In	密封袋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900-041-49	2.75t/a	汽车拆解	固	机油	1次/天	T/In	密封袋
废催化系统装置	HW50	900-049-50	7.4t/a	汽车拆解	固	催化剂	1次/天	T	密封袋
废含汞部件	HW29	900-024-29	5t/a	汽车拆解	固	汞	1次/天	T	密封袋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83t/a	汽车拆解	固	重金属等	1次/天	T	密封袋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t/a	液压设备	液	液压油	1次/年	T、I	桶装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t/a	液压设备	液	液压油	1次/年	T、I	/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t/a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不定期	T、I	桶装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t/a	设备维护	固	润滑油	不定期	T、I	/
废活性炭	HW09	900-039-49	6.0517t/a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氟化物	1次/半年	T	密封袋
油泥和污泥	HW08	900-210-08	0.4t/a	废水处理	固	石油类	1次/周	T、I	桶装
净水药剂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001t/a	废水处理	固	PAC、PAM	不定期	T/In	/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2t/a	员工工作	固	矿物油	不定期	T/In	密封袋

分类收集后，加贴危废标识，存放于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贮存周
-----	--------	-----	--------	----	------	------	----	-----

所名称	物类别					能力	期	
危废间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厂区西侧	200m ²	密封袋	800t/a	1周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密封袋		
	废矿物油	HW08	900-199-08			桶装		
	废燃油	HW08	900-199-08			桶装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桶装		
	废制冷剂	HW49	900-999-49			桶装		
	废油箱	HW49	900-041-49			密封袋		
	废液化气罐	HW49	900-041-49			密封袋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900-041-49			密封袋		
	废催化系统装置	HW50	900-049-50			密封袋		
	废含汞部件	HW29	900-024-29			密封袋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密封袋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		
	废活性炭	HW09	900-039-49			密封袋		
	油泥和污泥	HW08	900-210-08			桶装		
	净水药剂废包装	HW49	900-041-49			/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密封袋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至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同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

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p>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p> <p>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p> <p>(3) 危险废物</p> <p>1、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p> <p>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p> <p>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p> <p>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p> <p>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p>①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在未处理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废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p> <p>②项目应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在厂区内应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厘米/秒),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③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公司各厂区、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p> <p>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p> <p>2、根据《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 4.4 暂存和贮存要求:</p> <p>①基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的特殊性及其环境风险,分为收集网点暂存和集中转运点贮存两种方式。</p> <p>②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重量应不超过 3 吨,本项目废铅蓄电池产生量较大,企业需在暂存时间和重量要求内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③收集网点暂存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应划分出专门存放区域,面积不少于 3m²。</p> <p>b) 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的措施,硬化地面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p>
--	--

c) 废铅蓄电池应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或容器中。

d) 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

④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3、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5〕3号）的要求：

（1）通过“无废山东”智慧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情况，备案管理计划，建立电子管理台账，运行全国统一编码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使用平台生成的危险废物设施二维码和电子标签，对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场所实施“赋码”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

（2）应于每年1月31日前，通过平台报送上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情况。支持使用平台运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联单、建立电子台账，逐步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信息化追溯。

（3）鼓励有意愿的企业依托平台发布固体废物利用或处置需求、维护交易信息，实现固体废物高效利用处置。

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⑦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⑧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

综上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内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应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存在的污染因素主要为厂区化粪池、危废间、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输送管道等，污染途径为垂直渗入，企业对化粪池、危废间、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输送管道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厂房道路硬化，切断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厂房内地面已做防渗硬化处理，生产车间不会出现渗漏或下沉现象。

5.2 污染防治措施

依据项目区的原料和产品的生产、输送、储存等环节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具体分析如下：

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的区域或部位，主要指项目化粪池、危废间、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输送管道等区域。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包括生产车间及原料、产品贮存区。

非污染防治区是指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包括公用工程区域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a）已颁布污染控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如 GB 16889、GB 18597、GB 18598、GB 18599、GB/T 50934 等；b）未颁布相关标准的行业，应根据预测结果和建设项目场地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性能，提出防渗技术要求；或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参照表 7 提出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污水池及污水输送管道防渗可参照已经颁布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1.4 要求，具体内容见下表。

本项目生产车间、整车贮存区、清水池防渗等级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内容，具体内容见下表。

项目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厂区采取的防渗治理措施

防渗划分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包括报废新能源机动车预处理区、报废燃油机动车预处理区、报废机动车拆解区、废钢铁破碎、打包区、产品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整车贮存区、清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污水池及污水输送管道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硬化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表 4-26 报废机动车拆解区域（一般防渗区）采取的防渗治理措施

分区	防渗要求
作业区	地面应符合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 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 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	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	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本项目废水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固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均采取防渗措施，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污水池及污水输送管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本项目各区域地面均已硬化，发生污染地下水、土壤事故的可能性较小，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5.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临淄区博临路以西、济青高速以北，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租赁现有车间进行生产，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 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物质及评价等级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多种危险物质，若储存不当，相关物料泄漏，将会污染大气环境、水环境等，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名称、年周转量、暂存周期、最大暂存量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年用量/周转量 (t)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 (t)
1	润滑油	0.1	半年	0.05
2	液压油	0.05	1 年	0.05
3	废铅酸蓄电池（硫酸）	6.52	1 周	0.1516
4	废液化气罐（液化气）	3	1 周	0.0698
5	废含油抹布	0.05	1 周	0.0012
6	废矿物油	145	1 周	3.3721

7	废燃油	69	1周	1.6047
8	废有机溶剂	20	1周	0.4651
9	废制冷剂	9	1周	0.2093
10	废机油滤清器	2.75	1周	0.064
11	废催化系统装置	7.4	1周	0.1721
12	废含汞部件	5	1周	0.1163
13	废电路板	83	1周	1.9302
14	废液压油	0.05	1周	0.05
15	废润滑油	0.1	1周	0.1
16	废活性炭	6.0517	1周	3.0259
17	油泥和污泥	0.4	1周	0.0093
18	废劳保用品	0.02	1周	0.0005

备注：（1）铅酸蓄电池中电解液一般约占电池重量的10%，其中硫酸浓度约为40%，铅酸蓄电池产生量为163t/a，则硫酸存在量为6.52t，贮存周期为1周，每周清运一次，则硫酸的最大存储量为0.152t；
（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液化气罐中液化气残留量约3t/a，贮存周期为1周，每周清运一次，则液化气的最大存储量为0.07t；
（3）废液压油产废周期为1次/年、废润滑油产废周期为不定期，均按1年产量计算最大暂存量，故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的最大暂存量分别为0.05t、0.1t。
（4）废活性炭产废周期为1次/半年，故废活性炭的最大暂存量为3.0259t。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辨识结果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临界量 t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比值 (Q)
1	润滑油	2500	0.05	0.00002
2	液压油	2500	0.05	0.00002
3	废铅酸蓄电池（硫酸）	10	0.1516	0.01516
4	废液化气罐（液化气）	10	0.0698	0.00698
5	废含油抹布	2500	0.0012	0.0000048
6	废矿物油	2500	3.3721	0.00134884
7	废燃油	2500	1.6047	0.00064188
8	废有机溶剂	50	0.4651	0.009302
9	废制冷剂	50	0.2093	0.004186
10	废机油滤清器	2500	0.064	0.0000256
11	废催化系统装置	50	0.1721	0.003442
12	废含汞部件	0.5	0.1163	0.2326
13	废电路板	5	1.9302	0.38604
14	废液压油	2500	0.05	0.00002

16	废润滑油	2500	0.1	0.00004
18	废活性炭	50	3.0259	0.060518
19	油泥和污泥	50	0.0093	0.000186
21	废劳保用品	2500	0.0005	0.0000002
合计				0.720531
注：临界量取值参照（HJ169-2018）附录 B 中相关数据。				

综上可知， $Q < 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进行简单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可不开展专项评价。

7.2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用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及能耗中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制冷剂、液化气、硫酸等。主要分布于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7.3 可能影响的途径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制冷剂、硫酸、液化气泄漏或遇明火引起的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若泄漏物质如液化气等引发火灾或爆炸等事故，其冲击波、辐射热、着火物质会对厂内工作人员和厂外环境敏感目标造成伤害，对人员健康和财产带来危害和损失，火灾伴生/次生的大气污染排放，将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一定程度影响。泄漏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制冷剂、硫酸及消防废水收集不及时，收集不当，一旦流出车间，下渗则可能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7.4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具有潜在的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风险，尽管这些事故发生的概率很低，但是事故一旦发生，将造成较大的危害。因此，必须从管理、储存、使用等环节采取相应的预防保护措施，安全措施水平越高、越全面，发生事故的概率和事故损失就越小。企业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减缓措施：

（1）项目危废储存、运输、管理要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项目危废间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废液隔断、收集措施；

（2）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3）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根据车间（工序）

生产过程中火灾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

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

(4) 厂区内严禁吸烟，增强安全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安全制度。

(5) 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防止物料泄漏，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6) 拆解车间可能发生泄漏的工序主要在于拆卸铅酸蓄电池、动力蓄电池、抽排各类废油液及回收空调制冷剂等工序。为了防止这些危险物质泄漏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等产生影响，本项目在车间内存放一定量的消防沙或吸收棉，用于截留意外情况下泄漏的各类废液，防止这些废液泄漏至车间外。受污染的消防沙或吸收棉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并按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处置。

此外，按要求配备专用于储存各类危险废物的封闭容器，避免在取放过程中碰撞或摔落导致各类危险废物破损。

(7) (废) 润滑油、(废) 液压油、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制冷剂液体物料的储存容器、液化气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泄漏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8) 建议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的风险隐患要及时建立台账，跟踪督促。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施设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7.5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制定出本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风险应急预案基本内容见下表。

表 4-29 应急预案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采取如上措施后，项目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即使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也可利用配备的收集泵、收集桶、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救援物资，及时有效地控制泄漏、火灾的蔓延，将损失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对厂区外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DA001	VOCs	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非重点行业标准要求(VOCs 60mg/m ³ 、3.0kg/h)
		氟化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氟化物 9.0mg/m ³ 、0.1kg/h)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2#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厂区内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	颗粒物、VOCs、氟化物、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氟化物 20μg/m ³);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2.0mg/m ³);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pH、色度、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NH ₃ -N	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标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标准 (pH: 6~9 (无量纲)、色度: 30 (铂钴色度单位)、BOD ₅ : 10mg/L、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NH ₃ -N: 8mg/L)
声环境	拆解设备、引风机等	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资源化、无害化利用; 危险废物利用 20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按照分区进行防渗处理, 其中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输送管道为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整车贮存区为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项目危废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项目危废间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防渗处理, 设置废液隔断、收集措施;</p> <p>(2)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规定, 配置相应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等), 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p> <p>(3) 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根据车间 (工序) 生产过程中火灾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 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 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p> <p>(4) 厂区内严禁吸烟, 增强安全意识, 制定各项环保安全制度。</p> <p>(5) 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 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 防止物料泄漏, 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 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p> <p>(6) 拆解车间可能发生泄漏的工序主要在于拆卸铅酸蓄电池、动力蓄电池、抽排各类废油液及回收空调制冷剂等工序。为了防止这些危险物质泄漏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等产生影响, 本项目在车间内存放一定量的消防沙或吸收棉, 用于截留意外情况下泄漏的各类废液, 防止这些废液泄漏至车间外。受污染的消防沙或吸收棉贮存于危废暂存间, 并按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处置。</p>			

	<p>此外，按要求配备专用于储存各类危险废物的封闭容器，避免在取放过程中碰撞或摔落导致各类危险废物破损。</p> <p>(7) (废) 润滑油、(废) 液压油、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制冷剂等液体物料的储存容器、液化气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泄漏事故造成环境污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p> <p>(2)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健全厂内环境管理体制。</p> <p>(3) 加强厂区及周围的绿化，降低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p> <p>(4) 污染物排放口、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以及《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中有关规定执行。</p> <p>(5) 排污许可管理</p> <p>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及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中的相关要求，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全覆盖。</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涉及分类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1532 1386 1910">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类别</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管理</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化管理</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管理</th> </tr>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业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材料加工处理 4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行业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上表，实行简化管理，</p>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行业类别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材料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行业类别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材料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p>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要求，在完成建设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内容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p> <p>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要求，在完成建设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内容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申请。</p>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淄区博临路以西、济青高速以北，其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194t/a	/	0.2194t/a	+0.2194t/a
		VOCs	/	/	/	0.254t/a	/	0.254t/a	+0.254t/a
		氟化物	/	/	/	0.0017t/a	/	0.0017t/a	+0.0017t/a
		臭气浓度	/	/	/	微量		微量	微量
废水		废水量	/	/	/	0	/	0	0
		CODcr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动力蓄电池	/	/	/	320t/a	/	320t/a	+320t/a
		废安全气囊	/	/	/	22t/a	/	22t/a	+22t/a
		不可利用材料	/	/	/	4196.6t/a	/	4196.6t/a	+4196.6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	/	/	6.49t/a	/	6.49t/a	+6.49t/a
		废布袋	/	/	/	0.01t/a	/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铅酸蓄电池	/	/	/	163t/a	/	163t/a	+163t/a
废矿物油	/	/	/	145t/a	/	145t/a	+145t/a
废燃油	/	/	/	69t/a	/	69t/a	+69t/a
废有机溶剂	/	/	/	20t/a	/	20t/a	+20t/a
废制冷剂	/	/	/	9t/a	/	9t/a	+9t/a
废油箱	/	/	/	144t/a	/	144t/a	+144t/a
废液化气罐	/	/	/	16t/a	/	16t/a	+16t/a
废机油滤清器	/	/	/	2.75t/a	/	2.75t/a	+2.75t/a
废催化系统装置	/	/	/	7.4t/a	/	7.4t/a	+7.4t/a
废含汞部件	/	/	/	5t/a	/	5t/a	+5t/a
废电路板	/	/	/	83t/a	/	83t/a	+83t/a
废液压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液压油桶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润滑油桶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废活性炭	/	/	/	6.0517t/a	/	6.0517t/a	+6.0517t/a
油泥和污泥	/	/	/	0.4t/a	/	0.4t/a	+0.4t/a
净水药剂废包装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劳保用品	/	/	/	0.02t/a	/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临淄区硕冠汽车拆解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

委 托 方：淄博硕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年1月19日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临淄区硕冠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提供给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淄博硕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我单位临淄区硕冠汽车拆解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文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 淄博硕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BQWNCW6W		
名称		淄博硕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于学武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辛化路1659号院内办公楼二楼西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采购代理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附件 2：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硕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5MABQWNCW6W	联系人	于学武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9-370305-89-01-220187		
	项目名称	临淄区硕冠汽车拆解项目		
	建设地点	临淄区		
	建设地点详情	临淄区博临路以西、济青高速以北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利用旧汽车拆解车间，购置车辆称重设备、车辆举升机、拆解平台、气动拆解工具、大型切割工具、专用拖车、解体机等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汽车15000台。		
	总投资额（万元）	12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于学武	联系电话	134****5555
备注	无			
<p>承诺： 淄博硕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备案时间：2025-09-17</p>				

附件 3：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金山非化工企业集聚区和调整部分工业集聚区范围的批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

临政字〔2024〕121 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设立金山非化工企业集聚区和 调整部分工业集聚区范围的批复

区工信局：

你单位《关于设立金山非化工企业集聚区和调整金山镇、凤凰镇、朱台镇、敬仲镇、稷下街道工业集聚区范围的请示》收悉。经区委常委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金山非化工企业集聚区，范围为：东至翔晖路、西至临淄高速、南至 102 省道、北至齐鲁化工区横四路。

二、同意调整部分工业集聚区范围。

边河工业集聚区，调整后范围为：东至沿河路西侧 50 米、西至博临路、南至临淄与青州交界处、北至 102 省道，另含淄博天堂山

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多山水泥有限公司、山东澳信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3 个地块。

洋浒崖工业集聚区,调整后范围为:东至洋浒崖工业路、西至洋浒崖进村路,南至齐鲁石化热电厂粉煤灰灰坝、北至洋浒崖生活区。

凤凰镇工业集聚区,调整后范围为:东至愚公山路东 800 米、西至兴边路(原凤凰山路)、南至齐盛路、北至愚公山南麓。

凤凰镇梧台工业集聚区,调整后范围为:主要集中在 S227 辛河路(凤凰镇镇域范围)东西两侧 200 米范围,其中 S227 辛河路西侧,北至凤凰镇与敬仲镇交界处、南至运粮河路(含淄博科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兴鲁石元工贸有限公司、淄博聚利化工有限公司 3 个地块),S227 辛河路东侧,北至凤凰镇与敬仲镇交界处、南至梧台路,不包含临淄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域、凤凰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区域和基本农田。

朱台镇厨房设备加工区,调整后范围为:东至朱台镇边界、西至兴边路、南至寿济路、北至朱台镇边界。

朱台镇工业集聚区,调整后分为 3 个地块,地块一,范围为:东至朱台镇边界、西至淄博市临淄晟恒化工厂、南至杨店村南、北至枣园村生产路,地块二,范围为:东至朱杨路、西至 041 县道、南至薛家官村、北至寿济路,地块三,范围为:东至 041 县道、西至淄博茂惠毛毡有限公司、南至山东珺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北至朱槐路。

敬仲镇工业集聚区,调整后范围为:东至陈古路、西至许家屯村进村路、南至工业区南二路、北至寿济路北侧,另含原老罐头厂、淄博市临淄国风实业有限公司、淄博兴泰工贸有限公司、淄博育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晶瑞包装有限公司 5 个地块。

敬仲镇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调整后范围为:东至辛河路、西至麻王路、南至敬仲镇北伯村钓鱼村连村路、北至敬仲镇 4 号生产路,另含淄博齐福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淄博齐坤筑路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顶好化学品有限公司、淄博佰隆工贸有限公司 4 个地块。

稷下街道智能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调整后范围为:东至雪官路、西至兴边路、南至齐周路、北至宏达路。



附件 4：土地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7048943239

鲁 (2026) 淄博临淄区 不动产权第 0000787 号

权利人	临淄区稷下街道孙娄西村村民委员会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临淄区博临路以西;济青高速以北
不动产单元号	370305004204JB00001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集体土地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35683.92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单位: m.m²

权利人: 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孙委西村村民委员会

宗地面积: 35683.92

不动产单元代码: 370305004204JB00001W000000000

地籍图号: 4080.40-523.50



稷下街道孙委西村

稷下街道孙委西村

JB00001
0601

稷下街道孙委西村

稷下街道孙委西村

1:2000

山东敬源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6年1月14日

绘图员: 宋 昆
审核员: 张小强



土地使用合同书

甲方：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孙娄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淄博市临淄广临工贸有限公司

丙方（鉴证方）：

村集体土地_____亩，用于乙方企业生产经营，该土地所有权为村集体所有。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使用土地的地类、面积和位置

村集体土地，面积53.53亩。

本宗土地位于博临路西侧，宏达路以南。

二、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共20年，从2020年11月6日起，至2040年11月5日止。

使用期满后如乙方继续经营，需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签订合同，同等条件下（租金不得高于同地段市场价），乙方具有优先承租权。

三、租金缴纳方式

租金采取按年支付、先付后用方式。乙方租赁集体土地按照（1500）元每亩每年由乙方直接支付村委，共计80295元。乙方每年7月1日前支付本年度土地使用费，因原合同已交纳30年承包费，本合同减免部分缴费年限，具体免交年限按照股东代表会议通过的年限为准。

四、使用土地的用途

本宗土地的使用用途为企业生产经营。因本宗土地为集体土地，企业生产经营需变更土地性质，并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因此产生费用有乙方承担，因违法建设、违法占地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因此给村集体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依法拥有集体土地的所有权。国家征用土地时，除甲方投资形成的地上附属物归甲方享有外，乙方投资形成的地上附属物归乙方享有，土地征用补偿费除因农转建增值部分外归甲方所有，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使用。

对于地上附属物按如下原则处理：

1. 合同到期，甲方投资形成的地上附属物归甲方所有；乙方投资形成的地上附属物，乙方继续承租使用的，重新签订合同，地上附属物仍归乙方所有，由乙方继续经营使用；乙方不再继续经营使用，地上附属物（不包含可拆装设备、可移动设备）进行评估作价，双方协商解决；甲方收回另租他人的，甲方应对乙方投资的地上附属物进行评估作价后予以补偿，退还乙方办理土地手续的相关费用并且赔偿乙方其他损失。

2. 合同提前终止的，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在 30 日内恢复原状，确无法恢复或乙方拒绝恢复的，乙方投资形成的地上附属物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予补偿；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评估作价后予以补偿，可拆装设备拆装费用由甲方承担，退还乙方办理土地手续的相关费用并且赔偿乙方其他损失。

3. 土地被征用的，相关补偿按所有权依法处理，乙方投资形成的地上附属物及附属物的补偿归乙方所有，土地征用补偿费归甲方所有。甲方对乙方办理农业用地转建设用地的相关费用予以补偿；对农转建的用地，增值部分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二)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乙方生产经营需变更土地用途性质、办理建设手续等，甲方应积极协助，帮助办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对乙方生产经营需要的水、电、路应提供便利。

(三) 甲方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单方面理由非法变更和解除合同。

(四) 乙方在所使用土地上的临时建筑，当被有关部门确认为违章建筑时，应按要求无条件拆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依法享有土地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

(二) 承租期内，有权将该土地和地上附属物转租给第三方。

(三) 保证土地的约定用途，不得将使用土地和使用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融资。

(四)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合同的终止

(一)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收回全部租赁地，本合同终止执行。

(1) 乙方退回全部租赁地的；

(2) 国家征用全部租赁地；

(3) 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以收回全部租赁地的。

(4) 因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合同解除的。

(二) 因期满合同终止，如不再续签，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返还土地。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违约，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协商不成的，首先请求街道合同管理部门或司法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临淄区农村土地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临淄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双方预留联系方式见签字盖章处，如联系方式变化应通知对方。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未有效通知的，对方按本合同预留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有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合同管理部门和合同

鉴证机构各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人（签字）：

丙方（公章）：

鉴证人（签字）：

年 月 日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淄博市临淄广临工贸有限公司（91370305760041147X）

承租人（乙方）：

淄博硕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91370305MABQWNCW6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自愿协商一致，就租赁土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土地范围及用途

租赁土地位于：博临路西侧，宏达路以南坐标见附件卫星图，面积为15116.35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工业生产经营。

第二条 租赁土地期限

租赁开始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结束时间为2046年1月1日，租赁时间为二十年。

第三条 租用土地租金

本协议租金按年度支付，租金支付方式为现金，前十年每年租金为100000元（壹拾万元整），后十年每年租金为105000元（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相关租金。
2. 除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甲方在乙方租赁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不得干扰乙方在租赁期间的经营活动。
4. 甲方负责协调相邻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关系和周边道路的使用，相邻土地所有者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乙方的建设和生产。

4. 甲方负责协调相邻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关系和周边道路的使用，相邻土地所有者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乙方的建设和生产。

5. 甲方应提供有效的租赁权证明、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由乙方核对并复印留存。所有复印件仅用于本租赁合同的使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转让或抵押所租赁的土地用途。
2.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量支付租金。
3. 乙方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六条 在租赁期间，如果土地被国家征用，土地安置补偿费归甲方所有；附属物及土地附属物补偿费归乙方所有。甲方应充分给予所需补偿的相关证书和其他信息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如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造成土地不宜使用或出租，甲方应协调解决，满足乙方的正常使用。如约定不能解决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协议发生的纠纷，由租赁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本租赁期满后，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情况重新协商，但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证明

证 明

稷下街道辖区内淄博硕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临淄区硕冠汽车拆解项目位于稷下街道智能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符合我街道区域规划和产业规划要求，同意项目在此建设并投入运营。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

2026年1月26日



证 明

淄博硕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临淄区硕冠汽车拆解项目位于宏达路以南、博临路以西，稷下街道孙娄西村，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同意项目在此建设并投入运营。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

2026年5月18日



附件 6: 承诺书

承 诺 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我公司临淄区硕冠汽车拆解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会产生危险废物, 鉴于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 我公司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贮存管理要求。我司郑重承诺: 所有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间的贮存时限严格控制在一周以内, 严格执行分类分区存放、密闭贮存、按时合规转运, 保障危险废物全流程合法合规处置。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 淄博硕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6年3月19日



附件 7：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8：专家签字页

淄博硕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临淄区硕冠汽车拆解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2026 年 4 月 16 日，对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淄博硕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临淄区硕冠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函审，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

“淄博硕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临淄区硕冠汽车拆解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项目编码：2509-370305-89-01-220187）。项目位于临淄区博临路以西、济青高速以北，投资 12000 万元，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购置车辆称重设备，车辆举升机、拆解平台、气动拆解工具、大型切割工具、专用拖车、解体机等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汽车 15000 台。在严格落实各项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可满足达标排放等环境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总体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对工程内容以及周围环境介绍较清楚，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风险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指南要求。

三、“报告表”补充修改意见

1. 更新工业集聚区规划文件。附件中为 2024（121）号文件，报告表中多处引用临政字（2022）116 号，按照最新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
2. 核实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7 条还是第 9 条。
3. 进一步完善项目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等符合性分析，并落实相关要求。
4. 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废电池、固废及危废储存等规范关于分区和场地的相关要求，细化项目的分区设置，完善项目平面图，完善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5. 对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技术要求》及废电池相关要求，补充完善规范要求的设施设备，完善设备的主要功能参数。

6. P23 页建设内容核实与备案内容的一致性。

7. 完善项目给排水分析。核实拆解车间冲洗面积及频次，说明冬季不洒水时回用水的去向或暂存措施。

8. 完善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空气质量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012 版判断是否达标，并与 2026 版标准比较；大气改善措施过期。

9. 补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补充《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完善污染分析。进一步说明安全气囊引爆工艺流程，核实是否有颗粒物产生；完善废电池储存分析，核实电池暂存过程中是否涉及废电池液泄露，是否含有酸雾产生，是否配备环保设施；核实并完善废油液储存、危废间废气处理措施；完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各项参数；核实机动车切割、打包过程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合规性；核实氟化物的处理效率，核算排放量；进一步完善厂区分区防渗相关要求；

11. 监督检查清单噪声昼间 65dB(A)与标准不符。

12. 修改错字别字，经营范围描述中多错别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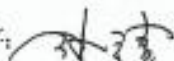
负责人：孙立查

关于《淄博硕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临淄区硕冠汽车拆解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的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1	更新工业集聚区规划文件。附件中为2024（121）号文件，报告表中多处引用临政字（2022）116号，按照最新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	已更新工业集聚区规划文件为2024（121）号文件。详见P2。
2	核实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7条还是第9条。	已核实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8条和第9条。详见P2-P3。
3	进一步完善项目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等符合性分析，并落实相关要求。	已补充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1、表1-15。
4	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废电池、固废及危废储存等规范关于分区和场地的相关要求，细化项目的分区设置，完善项目平面图，完善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细化项目的分区设置，已完善项目平面图。详见附图5。 （2）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细化项目的分区设置，已完善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详见表2-2。
5	对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技术要求》及废电池相关要求，补充完善规范要求的设施设备，完善设备的主要功能参数。	已补充完善规范要求的设施设备，已完善设备的主要功能参数。详见表2-5。
6	P23页建设内容核实与备案内容的一致性。	项目建设内容已修改与备案内容的一致。详见P25。
7	完善项目给排水分析。核实拆解车间冲洗面积及频次，说明冬季不洒水时回用水的去向或暂存措施。	已完善项目给排水分析。已核实拆解车间冲洗面积及频次，已明确冬季不洒水时回用水的暂存措施。详见P29-P32。
8	完善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空气质量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012版判断是否达标，并与2026版标准比较；大气改善措施过期。	（1）已完善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空气质量已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012版判断是否达标，并与2026版标准比较。详见P45-P46。 （2）已更新大气改善措施。详见P46。
9	补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补充《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已补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详见P49、P80。 （2）已补充《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3-3、表3-4。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10	完善污染分析。进一步说明安全气囊引爆工艺流程，核实是否有颗粒物产生；完善废电池储存分析，核实电池暂存过程中是否涉及废电池液泄露，是否含有酸雾产生，是否配备环保设施；核实并完善废油液储存、危废间废气处理措施；完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各项参数；核实机动车切割、打包过程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合规性；核实氟化物的处理效率，核算排放量；进一步完善厂区分区防渗相关要求。	<p>(1) 已进一步说明安全气囊引爆工艺流程，已核实安全气囊引爆会产生颗粒物。详见 P38。</p> <p>(2) 已完善废电池储存分析，已分析非正常状况下电池破损产生硫酸雾的情况。详见 P63-P64。</p> <p>(3) 已核实并完善废油液储存、危废间废气处理措施。详见 P56-P57。</p> <p>(4) 已完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各项参数，详见表 2-4、表 2-5。</p> <p>(5) 车身解体剪切、废钢铁打包产生的颗粒物已修改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详见 P59。</p> <p>(6) 已核实氟化物的处理效率，核算排放量。详见 P56。</p> <p>(7) 已进一步完善厂区分区防渗相关要求。详见表 4-25、表 4-26。</p>
11	监督检查清单噪声昼间 65dB (A) 与标准不符。	已修改监督检查清单噪声执行标准。详见 P91。
12	修改错字别字，经营范围描述中多错别字。	已修改错字别字。详见 P24。

专家签字: 

淄博硕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临淄区硕冠汽车拆解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专家意见

2026年4月15日，专家对《淄博硕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临淄区硕冠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进行了函审，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总体评价

淄博硕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拟在临淄区博临路以西、济青高速以北建设临淄区硕冠汽车拆解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购置预处理平台、扒胎机、拆车剪、抓钢机、破碎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拆解报废机动车1.5万辆。占地面积15116.35m²，总投资12000万元，环保投资110万元，占总投资的0.92%。项目已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509-370305-89-01-220187。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能够满足达标排放、风险防控等环境管理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总体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评价

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基本体现了项目的特点和环境特征。评价因子确定总体合理，环境概况及污染源分析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报告表重点补充修改意见

1. 核实项目备案文号，注意项目代码不是备案文号。核实项目所在工业集聚区规划环评情况，给出工业集聚区范围及本项目所在位置关系图。完善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补充产业定位及园区准入等分析。补充（鲁环字〔2021〕58号）等相关文件分析。

2. 补充项目所在区域水源地分布及本项目位置关系图。核实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基本农田情况。

3.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名称不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业》（HJ1034-2019）名称不规范。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需更新 2025 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名称应为机动车。《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169-2018）名称错误。

4. 细化工程组成一览表，明确现有已建成设施情况，废水处理池、危废间等是否已建。进一步核实项目不需土建施工的说法，完善相关内容。完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5. 应尽可能根据燃油车及电车分别给出拆解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或在一个图中标识燃油车及电车拆机有滤清器、拆油箱、拆尾气催化系统等不同之处，细化补充产污环节并编号给出。

6. 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应根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相关标准分析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文修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等标准表述错误。

7. HJ 348—2022《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7.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8. 应补充《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色度、BOD、TDS（溶解性总固体）等标准限值，进一步明确项目废水水质，分析处理工艺处理可行性。

9. 源强核算依据应尽可能充分，类比同类项目，应明确类比对象，并对比分析在原辅料及燃料成分、产品、工艺、规模、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水平等方面是否具有相同或类似特征的污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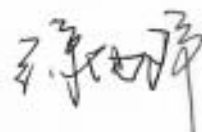
进一步细化明确项目废油液、废制冷剂等数量确定依据及核算过程，核实相关废气产生量。补充恶臭源项分析。补充初期雨水，完善废水源强类比合理性。补充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明确噪声源确定依据，核实各设备是否有间歇运行，完善运行时段。

10. 补充废劳保用品。补充废铅酸蓄电池破损事故状态情况。并补充相关事故处置药剂及废弃物。本项目如不能确定完全不涉及石棉废物，建议补充分析。

11. 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辨识，需细化分析项目相关危废等是否涉及(HJ169-2018)附录 B.2 相关物质，核实油类物质种类、总数量。重新核算 Q 值，核实项目是否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进一步明确是否需编制风险专题。

12.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026 年 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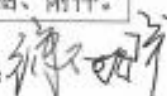
**关于《淄博硕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临淄区硕冠汽车拆解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的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1	核实项目备案文号，注意项目代码不是备案文号。核实项目所在工业集聚区规划环评情况，给出工业集聚区范围及本项目所在位置关系图。完善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补充产业定位及园区准入等分析。补充（鲁环字（2021）58号）等相关文件分析。	（1）已补充项目代码，删除项目备案文号。详见 P1。 （2）已核实项目所在工业集聚区规划环评情况，根据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证明可知，本项目符合街道区域规划和产业规划要求，同意项目在此建设并投入运营。详见附件 5。
2	补充项目所在区域水源地分布及本项目位置关系图。核实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基本农田情况。	（1）已补充项目所在区域水源地分布及本项目位置关系图。详见 P3、附图 9、附图 10。 （2）已核实。详见 P3。
3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名称不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业》（HJ1034-2019）名称不规范。《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需更新 2025 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名称应为机动车。《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169-2018）名称错误。	已对应修改、更新、规范各相关文件名称。详见正文相关内容。
4	细化工程组成一览表，明确现有已建成设施情况，废水处理池、危废间等是否已建。进一步核实项目不需土建施工的说法，完善相关内容。完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已细化工程组成一览表，明确现有已建成设施情况，废水处理池、危废间等已建成。详见表 2-2。 （2）已进一步核实项目不需土建施工的说法，已完善相关内容，已完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详见 P50。
5	应尽可能根据燃油车及电车分别给出拆解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或在一个图中标识燃油车及电车拆机有滤清器、拆油箱、拆尾气催化系统等不同之处，细化补充产污环节并编号给出。	（1）已在同一个工艺流程图中体现出拆解报废燃油机动车、报废新能源机动车的不同之处。详见图 2-2。 （2）已细化补充产污环节及编号。详见 P36-P42、表 2-7。
6	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	（1）已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标及评价标准。应根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相关标准分析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文修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等标准表述错误。	目标及评价标准。详见 P45-P49。 (2) 已修改大气环境执行标准。详见 P45-P46。
7	HJ 348—2022《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7.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已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7.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补充相关内容分析。详见表 1-12、P58、P60。
8	应补充《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色度、BOD、TDS(溶解性总固体)等标准限值，进一步明确项目废水水质，分析处理工艺处理可行性。	(1) 已补充《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色度、BOD、TDS(溶解性总固体)等标准限值。详见表 3-7。 (2) 已进一步明确项目废水水质，分析处理工艺处理可行性。详见 P66、P68-P69。
9	源强核算依据应尽可能充分，类比同类项目，应明确类比对象，并对比分析在原辅料及燃料成分、产品、工艺、规模、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水平等方面是否具有相同或类似特征的污染源。 进一步细化明确项目废油液、废制冷剂数量确定依据及核算过程，核实相关废气产生量。补充恶臭源项分析。补充初期雨水，完善废水源强类比合理性。补充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明确噪声源确定依据，核实各设备是否有间歇运行，完善运行时段。	(1) 已补充源强核算依据及类比可行性。详见表 4-3、表 4-4、表 4-5。 (2) 已进一步细化明确项目废油液、废制冷剂数量确定依据及核算过程，已核实相关废气产生量。详见 P55-P60。 (3) 已补充恶臭源项分析。详见 P58、P60。 (4) 已补充初期雨水描述。详见 P30-P31。 (5) 已完善废水源强类比合理性。详见 P66。 (6) 已补充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详见 P58、P60。 (7) 已明确噪声源确定依据，已核实各设备是否有间歇运行，已完善运行时段。详见 P70-P71。
10	补充废劳保用品。补充废铅酸蓄电池破损事故状态情况。并补充相关事故处置药剂及废弃物。本项目如不能确定完全不涉及石棉废物，建议补充分析。	(1) 已补充废劳保用品。详见 P77。 (2) 已补充废铅酸蓄电池破损事故状态情况。详见 P63-P64。 (3) 已补充相关事故处置药剂及废弃物。详见 P88。 (4) 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规定拆解生产日期在 2005 年之后的汽车，故拆解过程中不产生石棉废物。
11	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辨识，需细化分析项目相关危废等是否涉及 (HJ169-2018)附录 B.2 相关物质，	(1) 已细化分析项目相关危废等是否涉及 (HJ169-2018)附录 B.2 相关物质，已核实油类物质种类、总数量。已重新核算 Q 值。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核实油类物质种类、总数量。重新核算 Q 值，核实项目是否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进一步明确是否需编制风险专题。	详见 P85-P87。 (2) 已核实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无需编制风险专题。详见 P87。
12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详见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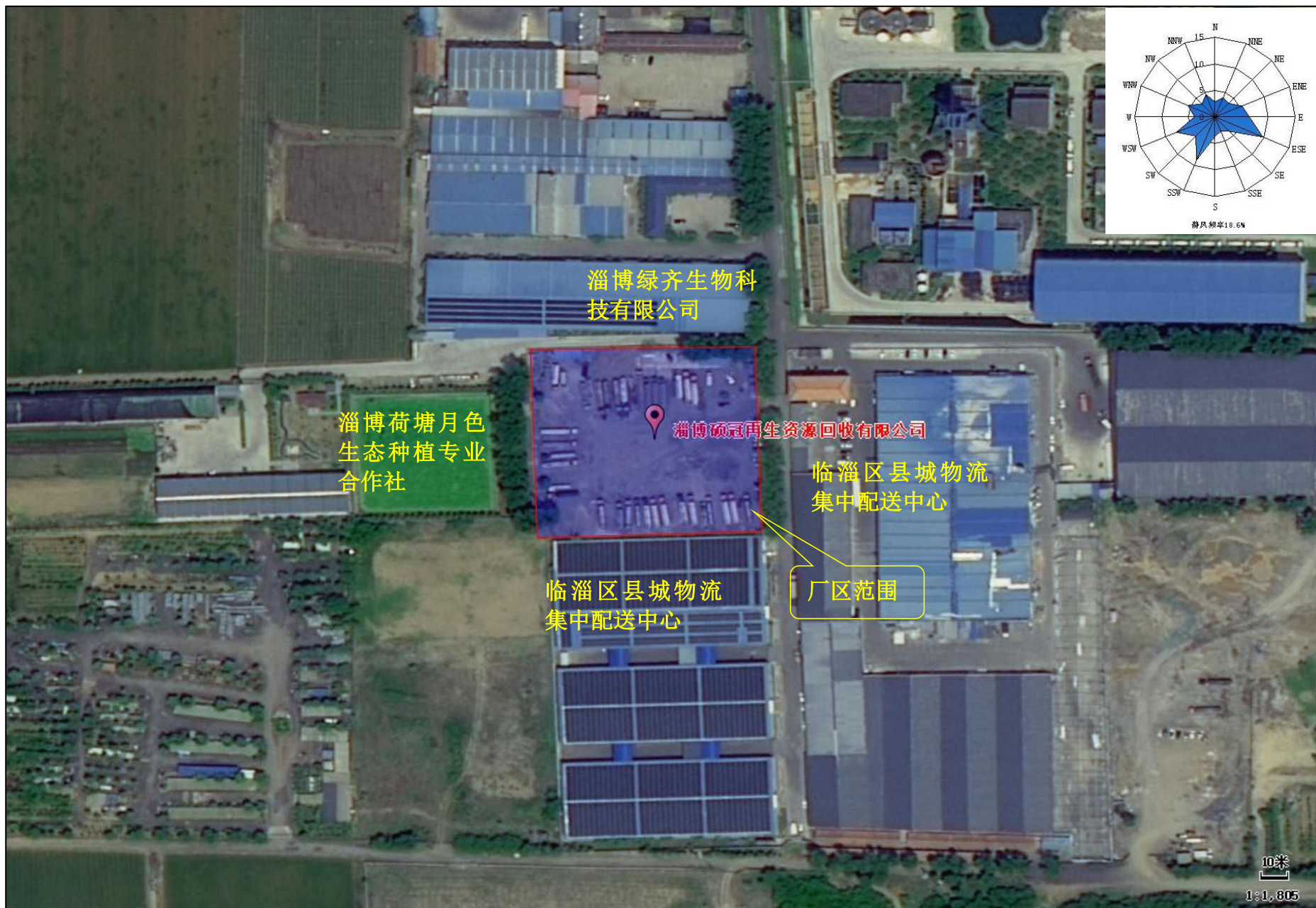


淄博硕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临淄区硕冠汽车拆解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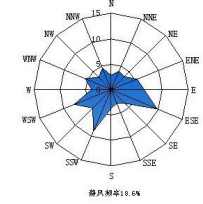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孙洁	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孙洁
2	徐向群	山东泽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向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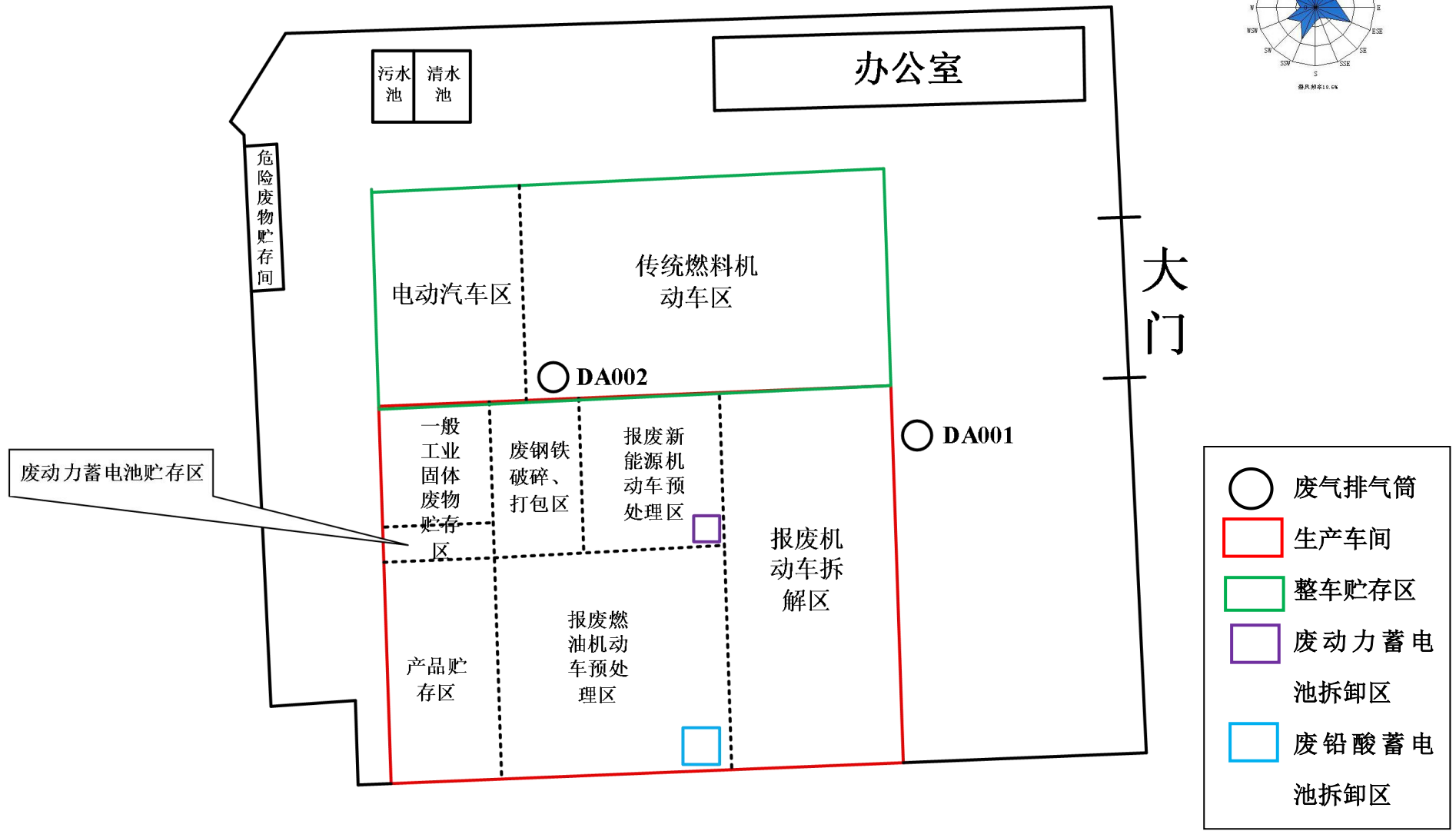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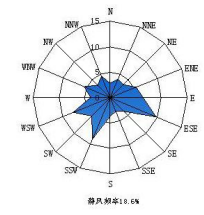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115000



附图3 项目近距离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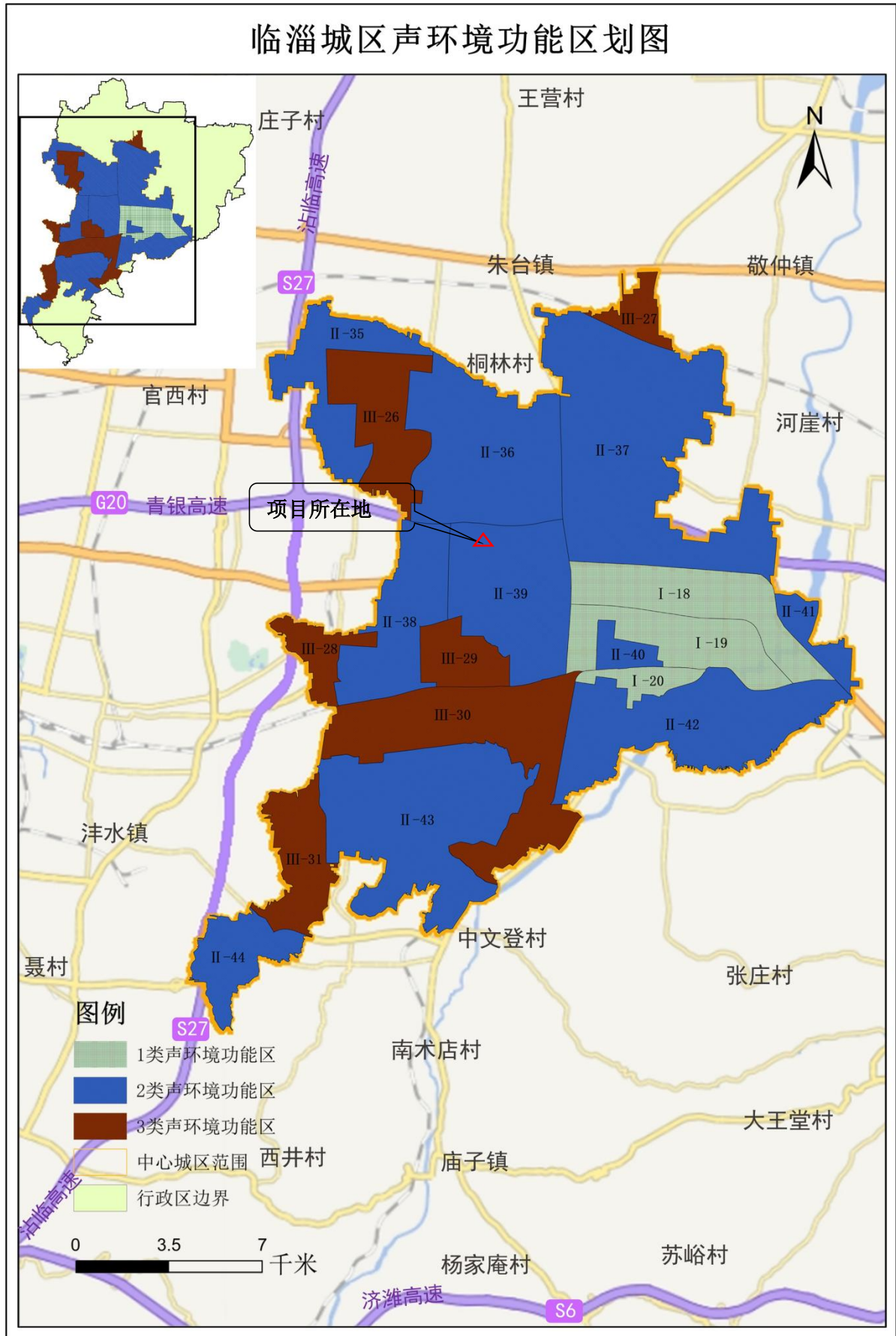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比例尺：1：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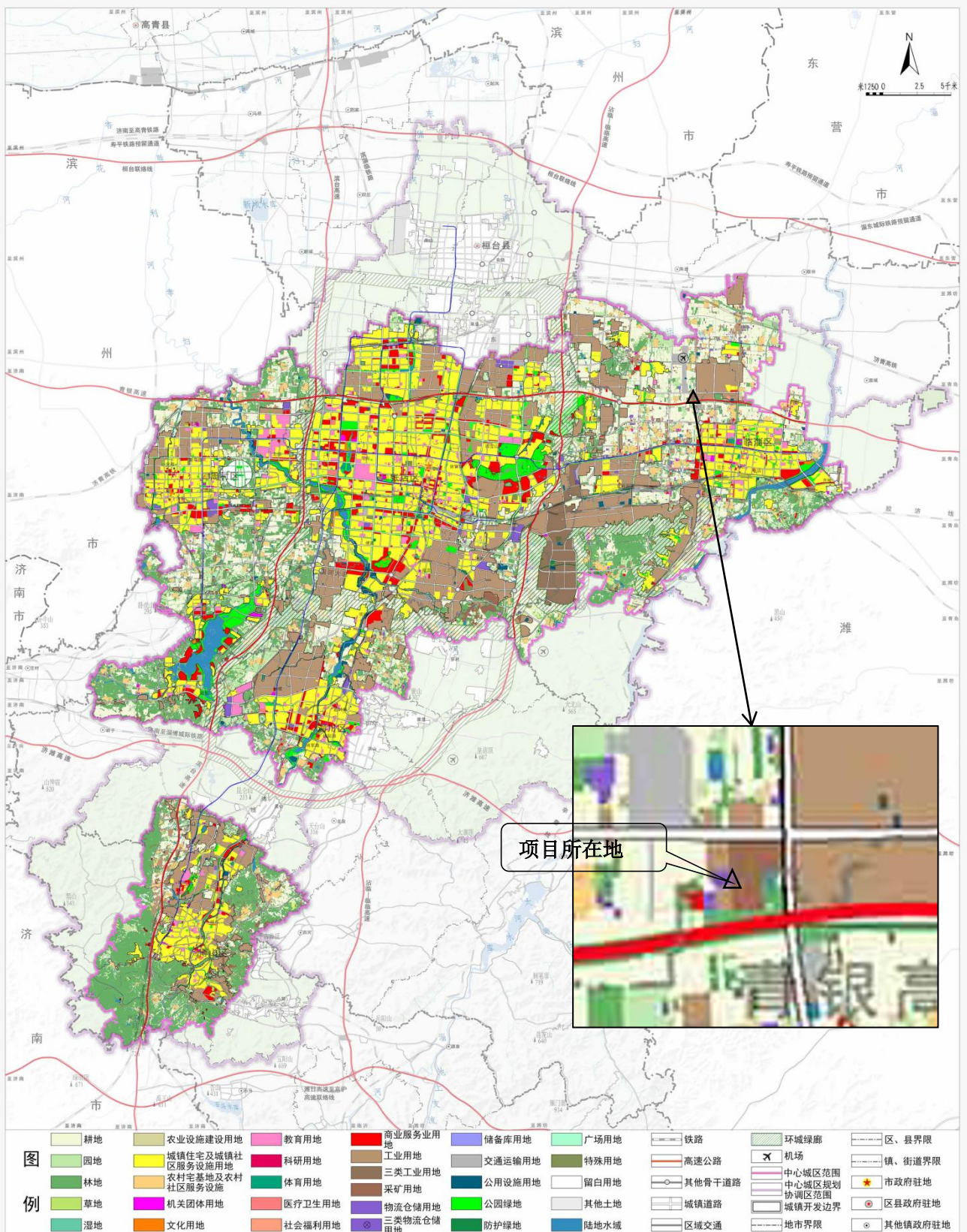
临淄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临淄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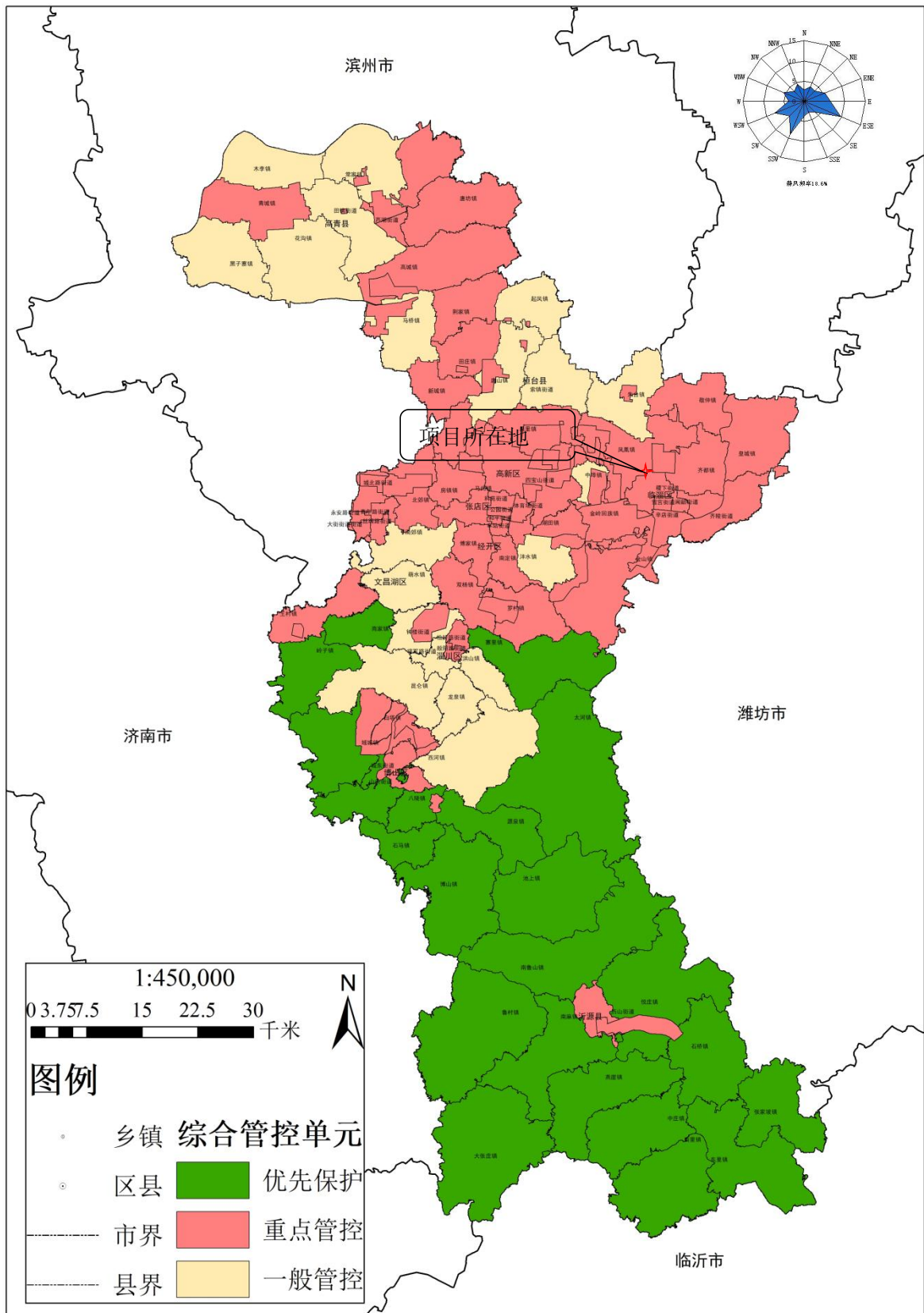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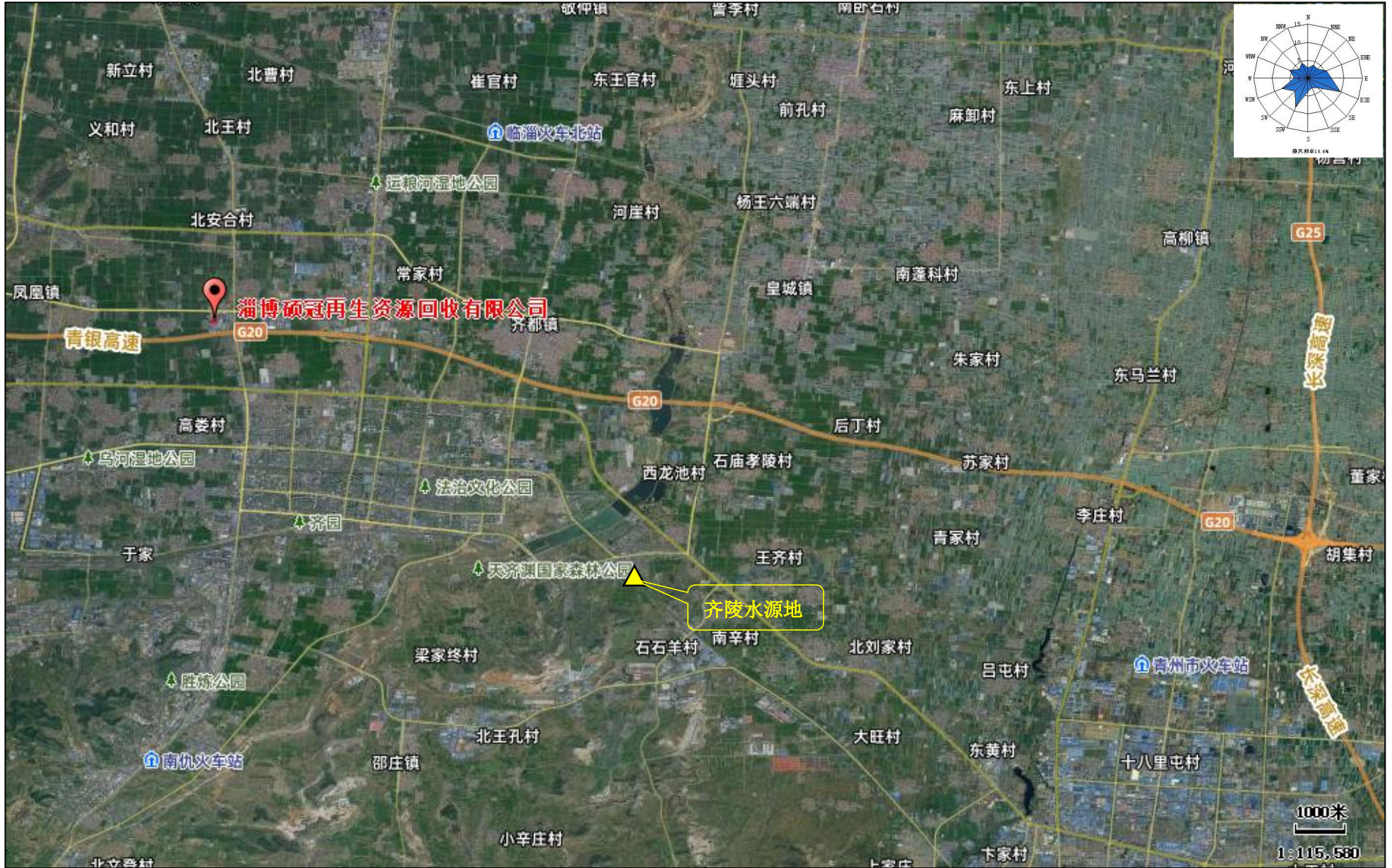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编制

制图 28

附图 7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8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动态更新版）



附图9 本项目与水源地位置关系图